

國二十九年八月

陸軍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預備班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668

弁言

射擊爲部隊之重要教育、抗戰以來、其重要性更爲顯著、惟以射擊教範條文繁多、研讀至感不便、本校幹部訓練班諸同仁、經三月之努力、將全書條文悉以表解、鈎玄摘要、綱舉目張、知此書可作各部隊射擊教育之有力參考、故付印刷、以期普遍貢獻於國軍諸袍澤、并對編著人員表示嘉慰。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張 隆二九，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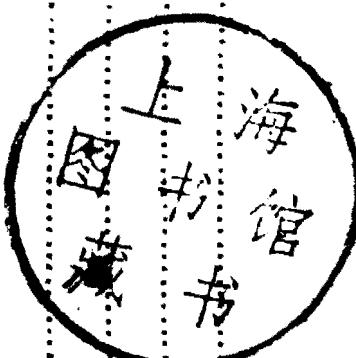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第二篇 步鎗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	一十七條
第二節 藝語之說明	八十九條
第三節 購單	十一十三條
第四節 氣象之感應	十四—十六條
第五節 射擊效能	十七—十八條
第六節 射擊之散飛	十九—二十五條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效力	二六—二七條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一八條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九條
第十節 據射地帶	三十條
第十一節 跳彈	三一條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	三二一三三條
第二節 射擊教官	三四一三九條
第三節 基本射擊	四十條
第四節 教育之過程	四一一四八條
第五節 謹準	四九一五八條
第六節 訓發	五九條
第七節 謹準及訓發	六一—六六條
第八節 据鎗法	六七—七三條
第九節 急發射擊	七四條
基本射擊之編成	
第十節 射擊區之區分	七九條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八〇一八九條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九〇一—〇〇條
第十三節 基本射擊條件	一〇一一一〇二條
第十四節 射擊程序	一〇三一一〇四條

第十五節 防險規定

一〇五十一〇九條

第十六節 監視

一一〇一一一六條

第十七節 監靶勤務

一七一一二七條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

二八一一三四條

第十九節 特別習會

一三五一一四一條

戰門射擊

爲二十節 指則

一四二一一五〇條

第二十一節 戰門射擊之編成

一五一一一五二條

第二十二節 戰門射擊之參加

一五三條

教育之要領

第二十一節 一般之着眼點

一五四條

第二十二節 教育之過程

一五五一一六一條

戰門射擊之實施

第二十五節 一般之着眼點

一六二一一九〇條

第二十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揮

一九一一一二三〇條

第二十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一二一一二三三條

第二八節 步鎗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二三四條
第二九節 統一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二四五十二四八條
第三十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二四九十二五二條
第三十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	二五三十二五九條
第三十二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二六〇二二六五條
第三十三節 侵徹力之試驗	二六六條

第三章 距離之測定

第一節 通則	二六七二二七二條
第二節 目測	二七三十二八〇條
第三節 器械測量	二八一十二八八條

第四章 射擊之發賞—射擊徽章

二八九十二九六條

第二篇 關於輕機蘭鎗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	三一二三三二七條
第二節 射擊姿勢之種類	三二八二三三三條

第三節 謹準定標尺及保險

三二二二二二二四條

第四節 基本射擊

三二五二二二三條

第五節 經機關鎗基本射擊之條件

三三四二二二三五條

第六節 防險規定

三三六二二二三七條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三三八二二二二二條

第八節 射擊部隊

三四三二二二四五條

第九節 用高射謹準具之射擊教育

三四六二二二二二條

戰鬥射擊

第十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三四八條

第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三四九二二二三五〇條

第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實施

三五一條

第十三節 火力

三五二條

第十四節 制壓飛機

三五三條

第十五節 制壓戰車

三五四條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三五五條

第十七節 射擊實施之要領

三五六二二二五八條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六

第十八節 彈藥之消耗 三五九條

基本戰鬥射擊

第十九節 單獨射手用機關鎗之基本戰鬥射擊 三六〇—三六四條

第二十節 輕機關鎗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三六五—三六六條

第二十一節 一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三六七條

第二十二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三六八條

第二十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三六九條

第一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 三七〇—三七五條

第三章 鞍及彈藥

第一節 鞍 三七六—三七七條

第二節 彈藥 三七八條

第二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三八五—三八七條

第一節 射擊効能 三八八—三九〇條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庫備演習	三九二十三九五條
第二節 瞄準	三九六一三九八條
第三節 射擊姿勢	三九九一四〇二條
第四節 擊發	四〇三條
第五節 指點射擊	四〇四條

基本射擊

第六節 通則	四〇五一四一四條
第七節 手鎗基本射擊規定	四一五條
第八節 射擊之程序	四一六一四二二條
第九節 射手之動作	四二二一四二六條
戰鬥射擊	四二七一四三四條

第二章 彈藥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第一章 用途	四三六一四三九條
--------	----------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八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	四四〇條
第三章 教育.....	四四一條
第一節 參加.....	四四一條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	四四二條
鎗三節 教育要領.....	四四三條
附件第二、高射瞄準具之用法	

步槍輕機關鎗手槍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第一篇 步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

1. 裝藥着火原因——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

一、擊發

甲、火藥氣體推送子彈——此時發生之火藥氣體在鎗腔中以逐次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使離開鎗身

(二) 2. 着火時之現象

乙、反撞——因火藥氣體及於藥莢底之壓力而生反撞此反撞

在使用步鎗發射時為射手肩部所承受

1. 命名——子彈離開鎗口後其重心所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

二、彈道

2. 影響於彈道之形狀者

甲、初速
乙、發射方向

等

(三) 丙、重力

丁、空氣抗力
戊、彈丸之旋動

步鎗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數範草案表解

二

三、初速

(四) 初速

1. 初速之定義——初速(v_0)者子彈離開槍身之速度也
2. 初速之探討——假設如子彈離開槍身不變其速度對直線方向繼續飛行其第一秒
所經過之距離之公尺數為初速
3. 初速計算之單位——以秒公尺計之

4. 初速之例

甲、步騎槍子彈之初速約為八九五秒公尺

乙、手鎗之初速因口徑不同約為二五〇秒八公尺至四二〇秒公尺

5. 槍身熱度於初速之關係——槍身發熱愈甚火藥溫度愈高則初速亦愈大

四、真空彈道

(五) 真空彈道

1. 假定僅有初速發生作用於子彈——則子彈不變其速度向發射方向繼續成直線飛行
2. 若僅加入重力作用——則彈道將成為兩端平等之曲線而頂點在中央

五、空氣中之彈道

(六) 空氣中之彈道

1. 空氣中之彈道較真空彈道

甲、彈道彎曲更甚
乙、射程縮短
丙、末速小於初速

丁、彈道頂點之位置

距槍口較近

2. 在相同之射角上

甲、若初速愈大子彈愈能衝破空氣抗力則彈道愈
乙、適當之子彈形狀能有利於此點譬如船隻之船頭尖銳者易於破水前進

1. 所發射之長

彈因空氣抗

六、光膛鎗(無膛線)發射之現象

(七)

力之作用而
橫轉或仰轉
此諸弊可用有膛線之鎗以免除之

- 1. 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旋轉此謂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轉
- 2. 在飛行中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易命中目標
- 3. 射程縮短
- 4. 命中力弱

七、有膛線鎗發射之現象

(七)

- 1. 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之旋轉常使子彈偏移於膛線旋迴所指之方向
- 2. 偏流之發生
- 3. 偏流之發生
- 乙、德國鎗爲右旋膛線即於右方發生偏流
- 丙、在攜帶火器之射程以射程短小之關係其偏流之微無足顧慮

第二節 術語說明

- 一、鎗口水平面——彈底離開鎗口之瞬間通過鎗口中心點所假想之水平面也——
(射表所揭諸元以此爲準)
- 二、目標水平面——以目標爲基礎之假想水平面也——
(故鎗口與目標同一高度時則目標水平面與鎗口水平面一致)
- 三、瞄準線——照門中心與準星尖所連成之假想直線也
- 四、高低角——瞄準線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也——
目標之與鎗口水平面其位置如有上下之分則高低角亦有正負之別
- 五、射角——發射前取發射位置之鎗身軸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也

術語之說明

(八、九)

六、彈道之說明

1. 頂點——爲彈道中最高點
2. 頂點——高頂點與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3. 升弧——由鎗口至頂點之彈道部份也
4. 降弧——由頂點至彈道與鎗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份也
5. 彈道高——由彈道上之任意某一點至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也
6. 經過時間——由子彈離開鎗口至落達之時間以秒計之
7. 射表之經過時間——射表所揭經過時間係由子彈離鎗口至再貫穿鎗口水平面之時間

8. 子彈原力——爲在某距離之活力（以公斤尺表示之）
- 子彈落達——由標地面向時所有之活力也

者 在同一水 平面 鋼口與目標均係假想

第三節 瞄準

1. 原理——子彈離開鎗口受重力之作用降落於鎗身軸延線之下方故欲於一定距離命中目標則不可以子彈達該處時所降落之尺度爲度而使鎗身指向高於目標之某點
2. 瞄準裝置——爲減輕瞄準之困難以使瞄準點在目標內或緊接其下部
- 2.1. 瞄準點——將瞄準線與眼相連結而指向於一點時謂之瞄準
- 一、瞄準人
- (二〇、二一)
- 二、瞄準點

3. 謄準諸元人

3. 發射點——在發射時瞄準線實際指向之點
4. 彈着點——子彈落達之點

5. 謄準諸元相互之關係保

甲、目標愈遠愈應以較高之表尺施
行射擊
乙、因照門距鎗身軸較高於準星故
彈道與瞄準線遂直接在鎗口前

二、表尺射程

1. 從鎗口至瞄準線與彈道之
第二交叉點之距離

相當於此條件之射擊謂之瞄準射

(二二)

2. 即瞄準點與彈着點之交點

相當於此條件之射擊謂之瞄準射

三、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

(二二) (二二)
1. 在上者謂之內部瞄準
2. 在下者謂之下部瞄準

三、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

三、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

1. 定義——當射擊

空 中 目標時除高低角外尚須顧慮目標移動量須取
及迅速移動 相當尺度而前置瞄準

2. 前置瞄準量以

子彈經過時間目標速度

為準

四、前置瞄準

(二三)

1. 加減表尺——目標若

飛行者 在射向內則其移動量(加高)

之表尺以適應之

2. 以步騎鎗射擊空中目標——參看第一五三——五九條

3. 機關鎗之前置瞄準——藉高射瞄準具以求得之

4. 高射瞄準具之使用——參看第二附圖

第四節 氣象感應

一、氣象感應——乃

(一四) 風雨霜露雪等對於彈道之影響

空中重量

1. 空氣重量

甲、地勢與氣溫愈高則空氣之重量愈小

乙、空氣重量小則增大

丙、空氣重量大則減縮

射程

倘空氣之重量及風對於彈道發生同樣之影響而須加以顧慮時則

中距離——表尺之修正爲一百公尺

2. 風向

甲、逆風——短縮射程
乙、順風——增大射程

遠距離——表尺之修正可達一百五十公尺

3. 氣溫

乙、氣溫——增高則射程增大
寒冷時則射程縮短

遠距離——表尺之修正可達一百五十公尺

二、氣象與地勢對於彈道之影響

(一五)

4. 地勢

甲、地勢有強大之高低變差時乃感覺氣壓之影響
乙、三百公尺之高低差其對於命中點部位之影響概等於十度之氣溫每差十度於一千公尺之距離上足使平均彈着點高低變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氣溫差二十度殆悟之

丙、於同一高度之地勢其氣壓變化在九八式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小射程其影響無足顧慮

溫差

視像膨大是以準星現於照門內者必過

甲、準星上方受

受強光之

視像膨大是以準星現於照門內者必過

遠

低

以致彈着過低或過近

1. 準星上方受
光線之影響

乙、陰天拂曉薄暮及
森林內之暗弱處

準星現出過高
彈着點高或過遠

三、瞄準具與陽光
之影響及修正法

(一六六)

2. 準星一側
受陽光時

甲、其明亮之部份較黑暗之部份為大

彈着點高或過遠

遠

低

以致彈着過低或過近

3. 修正法，若準星特別光亮時宜於射擊之先燃火柴薰之使成暗黑色

第五節 射擊效能

射

擊 効 能

一、兵器及彈藥之射擊效力——依

1. 彈道形狀

2. 彈丸散飛

以表示之

(一七、一八) 人

二、彈道低伸

1. 對暴露目標射擊之關係最巨

2. 對暴

露

目標

射擊

之關係最巨

第六節 射彈之散飛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八

一、射彈之散飛

(二九、三〇)

1. 命名——由一兵器不變更條件而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此諸子彈不能命中於同一點而散佈於較大之面積內此謂之射彈之散飛（各個兵器射彈之散飛）

2. 散飛之原因

甲、火身之動搖
乙、氣象感應之變差
丙、不可避免之彈藥小變差
丁、火藥燃燒情形之微異

戊、射手瞄準時之錯誤——更使散飛增大（射手散飛）

3. 散飛之狀態

——垂直面上所收容之散飛圖縱長大於橫廣（高低散飛大於左右散飛）

1. 求平均彈着點法

甲、於彈着圖上描繪垂直及水平線線上與線下線左
乙兩線之交點即為平均彈着點
與線右之彈着數相等

2. 適當瞄準點之選定

甲、按照自己兵器之命中點部位適當選定
乙、命中部位過高或過低而不能發現其缺點之兵

二、平均彈着點

(二一)

3. 凡兵器之平均彈着點與瞄準點差度愈小者則其射擊効力愈佳

三、射彈散佈之法則

(二二)

1. 發射少數射彈——其散飛絕無規則

甲、其散佈有一定之法則
乙、平均彈着點之周圍命中之點最密

丙、離平均彈着點愈遠則此乃適合於命中公算

散佈愈稀

四

散

飛

界

(三)、(五)

1. 平均高低散飛界（或五十%高低散飛界）

2. 平均左右散飛界（或五十%左右散飛界）

甲、與通過平均彈着點之水平線相平行上下各畫一直線

乙、於此區割內約收容全彈之半數
丙、此區割之高謂之平均高低散飛界
甲、於垂直線之兩側左右各畫一直線行如左之處置

乙、此區割之幅謂之平均左右散飛界

3. 水平彈着面
甲、射彈散佈於地面所成
乙、其寬狹與距離之大小成正比例

丙、其縱長則隨高低散飛及落角之大小而變化

4. 五十%射彈之圓半徑

甲、在高低左右兩散飛相類似之近距離收容五十
乙、對於圓形目標可為判定命中能力之基準
丙、以平均彈點為中心照此半徑畫成之圓周約收

容其內方半數之射彈若以二倍之半徑畫成圓周則約可收容全射彈之九四%

丙、藉各個兵器射擊所得
乙、此平均數量係盡量扣除一切有障礙之外形感應而

5. 射彈散飛之揭示

丙、係從多次實際之射擊結果所求得之平均數量

丁、散飛界隨射彈之增加而擴大必待多數之射擊後散飛界方能達到其最高度若僅少數射彈則極高極低
極左極右間之差誤每每甚大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効力

1. 兵器之影響 甲、兵器構造上不可避免之差異

原因 2. 用多數之同種兵器射擊（部隊射擊）較用單一兵器之射擊（各個射擊）其彈着面必更擴大

現象 形成一集束彈道

1. 集束彈道之密度自彈着面之中心向外漸減一如發射單一兵器時之射彈散飛

2. 縱長散飛

甲、隨高低散飛與落角之大小而變化

乙、兩者對於

彈道之影響相反
高縱深加長
低縱深縮短

用多數同種兵器
器之効力
(三、二)

2.1. 兵器及彈藥之差異——構成集束彈道之縱深
氣象之感應——使縱深更形增大

原因 2.2. 射手之過失——使縱深縮短

6.5.4. 射標明暗度

二、射彈散飛人

之距離

一、射彈之散飛距離數量——均難有確定之數字
7. 射手精神及體力之狀態——影響最大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 一、命名——每一表尺對於某一指定目標高度控制某一一定區域謂之表尺範圍
二、表尺範圍之意義

1. 彈道在該範圍內對於同一瞄準點不致超過目標之最高點
2. 或逸出目標基脚之外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八)

三、表尺範圍
(與瞄準及彈道之關係)

1. 假如目標向射手前進瞄準線指向於目標之中央時
2. 前進瞄準線指向乙，嗣則目標漸次前進以至彈道達到頭部為止均未出表尺範圍以外

3. 具有極低伸彈道之彈藥對於攜帶兵器及機關槍關係

1. 腕準線可以射擊姿勢
追隨目標故之高低而有變更則斯二者對於只要目標大地形之起伏

四、表尺範圍與目人

小不因

標之關係
一、表尺範圍愈大縱令瞄準不正而命中目標之希望仍多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一、部隊射擊表尺
1.集束射彈甚能增大表尺範圍是以距離目測之誤差影響乃微
2.在該範圍內核心集束彈道之下邊不超過目標上邊不逸出目標之基脚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九)

二、部隊射擊表尺
範圍對於目標

之關係

1.對射擊部隊而來之目標以在該目標之中央為瞄準點而施射擊時自核心集束彈道之上邊接觸該目標基脚起已入表尺範圍漸至核心集束彈道之最下邊達到該目標頭部止均在範圍以內
2.如地形不變化目標之大小則表尺範圍亦不受影響
3.縱深目標(縱隊縱深散兵羣)之在平地者其表尺範圍較之同高之橫線目標為大

三、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等於最近彈道之表尺範圍加核心集束彈道之縱長
散兵

第十節 掃射地帶

一、掃射地帶之意

1.指向一定目標之集束射彈對於目標前後不在射擊範圍內之地域亦有相當之危險謂之掃射地帶
2.即集束射彈在該地域內不超過平地上露出之目標高也

掃射地帶

(三〇)

二、掃射地帶與地
形及目標之關
係

1. 目標後方在射擊方面內地勢突起者掃射地帶為之減少
低降者則增大
2. 射擊陣地與目標之高低差亦與掃射地帶之大小有關由
瞰制陣地行射擊時減小敵對我之掃射地帶
3. 掃射地帶增大目標後方亦遭危害故援隊之前進彈藥之
輸送均感困難

跳

(三一) 跳彈

第十一節 跳彈

一、現象—彈着時之跳飛大部成爲橫着彈而繼續飛行

1. 射彈落着於堅硬地
2. 摩觸灌木等則生偏差
3. 壓實草地最易發生跳彈
水面

二、發生跳彈之原因

1. 近着跳彈對於目標能生效力
2. 增大掃射地帶

三、跳彈効力

1. 四五〇公尺
2. 二〇〇公尺

一、木材
1. 六十公分
2. 八十公分

厚而且乾之木材在
3. 二十五公分
4. 一〇公分

1. 二〇公尺
2. 四〇〇公尺

之距離即可擊透
3. 八〇〇公尺
4. 一八〇公尺

掩蔽物之侵徹

對于各種

二、鐵板

1. 七公厘
2. 二〇公厘

鐵板在

1. 四五〇公尺
2. 二〇〇公尺

之距離可擊透

力

(三二)

三、鋼板

1.三公厘

2.五公厘

鋼板在

1.四〇〇公尺

2.二〇〇公尺

之距離可擊透

四、磚牆

1.一磚厚

(二十五公分)

之磚牆

能為單發彈在

磚縫處所擊透

2.較厚之牆

長時間之射擊

尤以僅一處

着彈可期擊透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 則

一、兵器——步騎鎗為射手之主要兵器
二、目的——在使士兵成為確實而又敏捷之射手

三、着眼——
1.各下級指揮——均應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俾與各個射手之嚴格
子射擊之指揮——教育相輔並進
2.全連對於共同戰——關目的之協同

步鎗射擊教育

(三二三)

四、職責——
1.關於連射擊教育連長負其責餘類推
2.上官對於連長——1.充分尊重其獨立行使職權——如發現錯誤應立
以次之指揮官——2.負責考核射擊勤務之責——即糾正

3.團營長得——
一.不能專以命中成績為標準——因對於能力之判斷——
二.射擊場之差別——均有甚大之影響——故上
課以特別演習但須

注意

出親自時須於場

第二節 射擊教官

一、射擊教官之選拔與注意

(四十一至五)

1. 教官應具之程度

一、對於習技者個性之細心研究
二、不厭不倦之精神

皆可增進兵卒之實用
訓練

一、射擊教官

二、施以關于應付重要任務之準備教育

三、優良之射手未必皆能作良好之射擊教官

務以一人負責完成一貫之

二、注意事項

三、四、五

2. 注意事項

一、在射擊年度內不宜更換教官
二、不能以一人爲預備演習教官而以另一人爲基本射擊教官

一、選拔務從慎密而不論階級

二、射擊教官
對新兵之教育手段

1. 在實彈射擊時
一、不妨害其行動
二、不累及射擊成績
三、若對彈

一、擊發之預言其應
二、後得如何之結果
三、下劣

一、擊發之預言其應
二、後得如何之結果
三、下劣

三、彈着現
握時于示之先

1. 敏銳觀察射手
2. 瞄準

一、擊發之預言其應
二、後得如何之結果
三、下劣

1. 成績判斷之依據
2. 射手擊發時之預報

相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六

三、教官對射手

手之考績

及指示

(三七) 2. 指示瞄準點之改變

1. 射擊散飛大

2. 有另選瞄準點

之必要時

1. 指示射手

2. 裝尺

3. 瞄準點

以證實雖屬不正確
應收之之鎗倘瞄準點選擇

二、要領

1. 若射手仍有懷疑教官當自執

適宜亦能命中

鑑試驗

四、武器信賴

之教育

(三八)

1. 射手每次之發射應細心研討其所以然

2. 過低

之射彈以致對自己之武器

1. 缺乏信賴

2. 懷抱不滿

而離開射擊場

則決不致盡得

3. 不正確

自己之武器

1. 缺乏信賴

2. 懷抱不滿

而離開射擊場

五、射擊教官

之任務

(三九)

1. 以精神之作用喚起學者之自覺

2. 使知倘有堅定意志便可成爲有用射手

使其已有之意
志愈爲堅強

3. 應用

一、教學

種種方法以鼓勵之：

以促進射擊之進步

4. 教官對於右項之努力上官應

二、隨時乘機參加

第三節 基本射擊

一、重要性

1. 為射擊教育之重要部分

2. 為戰國射擊之初步教育

基本射擊

二、要永

1.官兵須藉基本射擊以求無論用何種射擊姿勢其射擊技術皆能登峰造極

2.得詳察自己兵器之能力及特性而充分信賴之

〔三、着眼——每發均有觀察及講評之機會故能訓練射手使其鎗發射時具有謹慎及堅決之品性〕

第四節 教育之過程

一、步驟

- 1.先將各單一動作個別講授
- 2.然後實施綜合教育

二、注意

- 1.精神上一切忌一切威脅
- 2.外形上——努力各個動作之正確不必專求外形之齊
- 3.多行器械體——能使凡與射擊時動作有關係之各關節靈活操因

〔三、能增長指及臂之筋肉

三、要領

- 1.先以簡易方法說明發射時之腔內現象
- 2.詳明靶之構造

4.瞄準擊發之要領

5.各種射擊姿勢之據鎗

教育之過程

(四一六)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勢之據鎗

1.待學者對于

2.瞄準

3.各種射擊姿勢

4.空包彈

5.減藥彈

6.彈射擊

均有相

當把握

之射擊預習

之射擊預習

嗣乃變爲實

彈射擊

四、實施

1. 据鎗錯誤
之矯正

1. 須于瞄準預習時
2. 紹正時可無麻令

該射手將鎗後托
從肩窩卸于脅下
俾該自覺其錯誤

射手了解其錯誤

1. 特要簡捷訓示庶免射手之疲勞

1. 發現視力有顯著之缺陷時
2. 若不沉靜
之射手

1. 發現視力此種
2. 配置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1. 則將鎗後托從肩窩卸
于脅下
2. 在近距離行

1. 取臥姿
2. 在中距離行

五、視力
之養成

1. 發現某兵士視力有顯著之缺陷時

2. 視力
之增進

1. 常藉演習以增進其視力

2. 外實施
之目標指認

1. 發現視力此種
2. 配置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1. 取臥姿
2. 在中距離行

1. 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
2. 四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3. 八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1. 常行野外搜尋足
2. 養成切實演習

1. 發現視力此種
2. 配置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1. 取臥姿
2. 在中距離行

1. 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
2. 四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3. 八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1. 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
2. 四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3. 八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1. 常行野外搜尋足
2. 養成切實演習

1. 發現視力此種
2. 配置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1. 取臥姿
2. 在中距離行

1. 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
2. 四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3. 八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1. 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
2. 四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3. 八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第五節 瞄準

1. 將鎗向

左

下

上

瞄準以瞄準線指向瞄準點為度

一、要領

2. 務使準門之上部水平而適中之準星位于準門之中央

一、準星

1. 高

二、低

一、準星出現於準門內過

小

大

一、現象

1. 高——遠

2. 低——近

着彈

2. 偏

一、偏

二、偏

一、準星尖偏倚於準門之

左

右

一、現象

1. 偏左——左

偏右——右

1.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右

2.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左

2.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右

2.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左

二、現象

1.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右

2.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左

2.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右

2. 傾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左

1. 瞄準及補正
誤及補正

救方法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〇

瞄

(九一五八)準

三、教育手段

二、容易發生
之瞄準錯
誤與惡習

固定誤差（準星過高或過低）
1. 所瞄之點較高
2. 所瞄之點較低
3. 教官應對準定其瞄準線實際所指向之點
1. 偏右者是射手中偏右者
2. 偏左者是射手中偏左者
於教官所判定者是射手中偏右者

四、補救方法
木作成（準門）之橫型向射手說
厚紙表示（準星）明

2. 惡習

1. 順序

一、自開始時即應嚴厲禁止之
1. 先由教官以砂囊上之鎗施行瞄準令新兵指陳
瞄準點之所在
2. 次令新兵閉左眼（不能閉者任便之）以瞄準線
指向一定之目標

三、然後仍行各種之瞄準

四、同時亦宜
1. 要領
使射手練
習握鎗把
1. 右手握鎗把食指伸長接
於護圈之內下部
2. 震發時（第一節能與扳
機接觸
食指（第二節其餘手

指則緊握鎗把

二、注意

一、務使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而用平均之力握之

一、準門水平
二、準星宜位於準門之中央

2. 注意

三、適應

1. 在制式教練中常行沙囊或背囊上之
瞄準

一、重視瞄準之速度
二、多行柔軟體操

一、設置

1. 鎗放置於沙囊上
2. 面十公尺之距離設一白紙靶

1. 3. 一助手執小靶於白紙上
1. 瞄準手向助手之小靶瞄準完畢後助
手用鉛筆記一點於白紙上隨即將小
靶移於他處

1. 三角
2. 瞄準

二、要領

1. 3. 2. 瞄準手不動鎗用記號指揮助手移動
小靶至小靶引入準瞄線內時即呼一
好「助手又誌點於其上」
如此反覆瞄準三次即得一三角形
宜於各種姿勢行之臥姿為尤要

四、教育種類

2. 自動檢查

一、設置

二、要領

三、注意

1. 準時架設於對光亮之位置
2. 謹準桌之位置應絕對穩固
3. 為使瞄準手不能認識針痕起見得於櫃之內側黏貼小紙片

2. 以延伸距離施行三角瞄準亦宜行之
1. 兩股務須挺直
2. 右頰不可與鎗接觸
3. 瞄準時須停止呼吸

三、注意

1. 瞄準手
2. 右頰不可與鎗接觸
3. 瞄準時須停止呼吸

4. 鎗面宜正

5. 助手之動作不可過急緩

桌旁坐

領要

1. 射手支兩肘於桌上
2. 左手於下方握鎗托尾
3. 右肩略向後引
4. 體之左半部輕倚於桌
5. 深長呼吸中以右手引托尾緊靠肩窩
6. 指向目標

三、擊發

1. 因檢查鏡時須注意準星之方向恰於實際相反

之瞄

2. 切不可肩前傾或高聳以就托尾

均屬

3. 托尾偏

〔左則於鎖骨相接
右則靠於上膊之筋肉隆起部〕

錯誤

二、注

4. 在握槍中不許右手鬆動或換把

5. 若使瞄準高度適當可修正兩時間之距離

6. 切忌懸起一肘以揚高鎗之位置

第六節 擊發

一、重要——直至發射以前之扣引扳機對於命中極大關係故須精密地講授之並練習之

二、扣引扳機

之要領

1. 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後觸扳機並彎曲二節一氣將扳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即扣引第一段）

2. 從此立即均勻地繼續扣引

3. 右手迄於管之最後部緊握鎗把不動原樣食指之運動僅及食指之最後部為止俾勿渡及槍與臂

4. 速撞針前進發火後食指尚須暫保扣引扳機之狀態次乃徐徐伸直之

1. 關於教官方面——先由教官以食指按於射手之食指上扣引

第一段次乃扣引第二段使射手感覺擊發

(亮、杏)

發人

聲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四

一、關於射手方面——使射手以食指按教官之食指上令其如法扣引以查其領悟與否

二、注意——急澈扣引扳機足使瞄準線逸出原方向其結果將成不良之射擊

第七節 瞄準及擊發

一、教育手段——達新兵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則綜合兩者而教育之

(六一)

1.由鎗着肩以至發射時須停止呼吸

2.由鎗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

3.閉左眼同時扣扳機第一段

4.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或稍修正之

5.扣引扳機第二段

1.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扳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輒

2.一、須重行呼吸時

3.三、感覺發火前將不能均勻地鈎拉第一段時

記：鎗之離肩不可成為習慣務使在初學時決心扣引扳機勿生恐怖是宜牢

1.睜開所閉之眼
2.徐徐伸直食指
3.將鎗徐徐放下

4.報告擊發點——即瞬間瞄準線所指南之地

四、發射後射手之動作

(六二)

五、教育對射手之監視

(六三)

- 嚴格監視射手之動作是否合乎法定之須序
- 位於射手左前方可視
- 位置

可監視射手之眼

1. 位
2. 姿勢

- 二、位於射手之右前方則
3. 鉗之依託

2. 第一二段扳機之
扣引法

六、擊發點之報告

(六四)

1. 對於射手擊發點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
1. 對於射手擊發點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
1. 對於射手擊發點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

1. 射手首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
2. 若自信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環數

3. 對已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得勿報告僅伸明彈

着

右上
左上
左下
等

1. 急扣上，即射手將瞄準線正對瞄準點恐逸去發射之好
機而急扣引扳機之謂
2. 突肩
1. 即預期音響與反撞將頭傾於前方
2. 閉其齒準中之眼

之謂也：
發射
右下
左上
左下
等

擊發點易犯之弊
及其教育方法

(六五)

1. 在射擊時予以與預期相反而不發火之彈最易使其明顯
2. 矯正法
1. 暴露
2. 宜以不使射手

之弊而使之射擊在瞄準演習時亦可同樣施行

1. 空包
2. 預知而裝填
3. 實彈

第八節 据鎗法

一、概說
(六七) 1.一切據鎗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
2.次乃學員對準目標之據鎗法

1.目光須正向前方或傾注於目標
2.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
不拘束之態度

二、一般要領
(六七)

1.鎗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
2.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
不拘束之態度

3.鎗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
4.鎗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眼與瞄準點所連成之線內前後活動此際呼吸宜長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完畢為止

1.凡身體上一、不自然之扭捩
2.用着過度之力均有害
1.鎗之安定
2.增加瞄準之困難

三、注意

1.不適合於身體之

一、服裝

二、裝備

亦有妨害武器之自由使用

三、過厚之服裝

1.射床須略斜向目標而設置
2.臥下之合法與否可不必論
3.射手從左側上側床終了後由右側離開射床
4.身體略向目標而臥下
5.兩腿以上下腿之內側着地稍相離而伸直之

一、要領人 6.身體穩托於兩肘之上兩肘相離愈狹則鎗愈

安定

7.右手握鎗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

8.左手以拇指沿鎗托伸直其他四指彎曲鬆鬆

帶射床)

9.兩腕使鎗指向瞄着點

10.右手用力將托尾抵着肩窩

四、臥姿據鎗法

1.無依託(攜帶射床)

2.有依託(攜帶射床) 1.腰不宜屈
2.腿勿交叉足尖勿蹠起

3.左手以拇指沿鎗托伸直其他四指彎曲鬆鬆
4.右手握鎗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

5.兩腕使鎗指向瞄着點

6.左手以拇指沿鎗托伸直其他四指彎曲鬆鬆

二、注意

1.左足向前半步右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2.右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3.鎗口與眼同高

4.右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5.左手以拇指沿鎗托伸直其他四指彎曲鬆鬆

6.右手握鎗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

一、要領

五、坐姿據鎗

(六九)

二、注意——準備演習應施行鬆弛及延伸

1.背部
2.腿部
3.足部
4.胸部
5.筋肉之體操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八

六、立姿據鎗

(七〇)

二、注意

1. 射手舉鎗同時半面向右右足於新取得之線上向右約離開半步
2. 次如跪姿據鎗將鎗持至右胸部
3. 右手用力將鎗後托著於肩同時兩手將鎗指向於瞄準點
4. 將右肘舉至略與肩同高處
5. 左臂垂直以肱其儘量垂直於鎗之下方以充支撐
6. 鎗置於整個左掌心
7.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觸
8. 為解除腳及腰之凝固施行可以伸張此凝固之體操
9.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
10. 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腫及兩足掌
11. 頸部之筋肉不可緊張
12. 據鎗法同臥姿據鎗
13. 準備演習同跪姿據鎗

七、胸牆後之據鎗要領

(七一)

1. 以體之前面緊靠前牆
2. 以兩肘依託於牆上

八、射擊準備之迅速

(七二)

2. 要求

1. 速諸據鎗動作射擊姿勢既已嫋熟則將該動作促進迄於發射為止
2. 步鎗射手當遭遇瞬時發現之單獨目標蓋在敵我
3. 不得以僅舉擊良好為滿足
4. 須迅速整其射擊準能迅速
5. 蘭在短時間內能沉着發射多數命中彈者
6. 對抗時勝利常屬於
7. 1. 據鎗
8. 同一時間內發射最多數
9. 正確之射彈

第九節 急發射擊

一、急發射擊之目的

1. 對於

2. 射手離

3. 近距離出現

之目標

均須急發射擊

二、急發射擊教育開始之時機

1. 在射手對於一切據鎗法尚無把握時萬不可開始此種

2. 及圓滿確實之教練基礎教練

—

三、急發射擊要領

1. 立即取壓點——須以後托着肩時已扣引扳機之第一段

2. 沉着決心扣引第二段

3. 沉着決心扣引第二段

一面用眼注視目標

一面探求瞄準點

以行正確之發射

1. 當射手將鎗——一面用眼注視目標
伸向前方時——一面以鎗口指向目標並將後托着肩——瞄準線內爲度

2. 習慣正確之着肩尤爲重要
後托着肩後不可變更其位置

頭亦不可變更其位置

四、教育注意事項

1. 當射手將鎗——一面用眼注視目標
伸向前方時——一面以鎗口指向目標並將後托着肩——瞄準線內爲度

3. 當射手將鎗——一面用眼注視目標
伸向前方時——一面以鎗口指向目標並將後托着肩——瞄準線內爲度

4. 應練習在陣地中或前進中之射手對於側方所現出之目標之急發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〇

- 5.急發射擊之瞄準亦得以競技式練習之
6.須用各種射姿之據鎗法有系統的教練之
7.可使部隊互相對抗以行瞄準

五、預習地點之選擇—準備演習時在

1.急斜面後方
2.壕內
3.牆壁
4.樹籬等處
5.生木籬
6.穀堆
7.操場

施行之不宜專在兵營附近之

六、急發射擊之準備演習

1.急發射擊 | 對於用前進
 | 賽準演習 | 速度限度 | 側進之
 | 後退 | 乘散兵 | 兵之瞄準此種時機
2.彈藥 | 在預行演習時可以空包彈行準備演習
3.爲教官者須努力依預行演習完成一切射手實彈射擊準備

基本射擊之編成

第十節 射擊羣之區分

1.步兵

—— A 羣
2.騎兵 (重兵器要連排通信隊架橋縱列等除外)
3.工兵

1. 高級本部（旅部以上）
2. 衛戍司令部

射擊羣之區分 (七八一七九)

二、B 羣人

3. 軍事機關
4. 各重兵器連排
5. 通信部隊
6. 架橋縱列
7. 飛機部隊
8. 汽車及車隊
9. 衛生員
10. 車輛及汽車駕手
- 〔三、射擊年度之開始及終了均由師長命令之〕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1. 二等

2. 一等

3. 新兵

4. 老兵

1. 不能進級二等射手者

2. 由一等降為二等者（但於射擊年度間其射手不能完備

該級之條件其在該年度之終了後由連長或相當隊長請求而由營長或騎兵團長命令之）

〔連長及準此隊長將一射擊年度內終了二等射手一、以不超過增加彈數（A 羣——十八之各習會者而進級之）二、考查其全部射擊成績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二一

一、射手等級人
之區分

(八二一八八)

以上兩種等級均應經過各預習及實習之習會

1.騎兵之鐵工
2.工兵長

3.助手
4.馭手

僅參加 B 華各該等級
之第一至第四習會及

戴防毒面具之習會

1.騎兵之鐵工
2.工兵長

3.助手
4.馭手

僅參加 B 華各該等級
之第一至第四習會及

戴防毒面具之習會

3.特種人

1.騎兵之團
2.工兵長

3.助手
4.馭手

僅參加 B 華各該等級
之第一至第四習會及

戴防毒面具之習會

5.馬夫
6.伙夫
7.鐵蹄工
8.號兵

1.軍需軍官
2.校工長
3.砲兵軍士
4.砲管長
5.無線電軍士

僅參加

所屬部隊之
第三習該營司令官或

會戴防連長宜規定此

羣所施

毒面具等習會是等習

行之

會勿須複習

1.各本部
2.衛戍司令部

1.各本部
2.要塞司令部

1.各本部
2.軍事機關

1.各該公署軍委任軍官
2.委托所在地之部隊擔任 (因別事故不得

二、各本部司令部射擊教育之實施

已時
1.各該公署軍委任軍官
2.委托所在地之部隊擔任 (因別事故不得

1.各本部
2.要塞司令部

1.各本部
2.軍事機關

1.各本部
2.要塞司令部

1.各本部
2.要塞司令部

第十一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1. 各射手以使用自己之鎗射擊為原則（若自己之鎗長時間留置工廠時則可用他人之鎗）
2. 使用他人之鎗時注意

一、概說

人

二、視力不充分者可使用眼鏡

者點

號數

三、如在某一日使用規定之彈數達到所要求之成績是為射擊之條件已完全履行

行

九〇、九

一、應在射擊手簿之注意欄內記載此事及鎗之

發

彈藥以便充足

之彈藥以便充足

二、追加彈之支給

（九五）

一、條件：射手參加1. 最初基本射擊習會時2. 繼後成績一、不良……可追加支給一至三

二、漸次大加發之彈藥以便充足

改良者

該習會要求

二、注意連長詳細規定

預習

射擊時所得許得不裝入彈夾而逐發

可之追加彈用以命中試驗射擊之子彈填之（但須壓入彈槽）

一、天候不良對新兵用實彈參加第一習會之成績影響甚大

二、急躁連續實施多數之習會

同屬有害

1. 注意者三、不良之射手預行演習確有進步時得使再續行基本射擊

四、連長須顧慮彈藥之消耗對未完成之習會得于將來複習之

五、最稚年級之士兵對預習習會不合格者不得過度于實習射擊

六、戴防毒面具之習會須特別重視

三、注意事項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四

(九一·七·九)

臥標

(六·九·七·二)

2. 禁止者

二、可用物遮蔽日光及雨但射擊位置不得置

枕

臂之支架

于其上

四、射手于一日內

1. 施行一一習會以上
2. 使複習不及格之習會

四、射手

不鎮靜

五、射手〔不鎮靜〕將已開始之習會中止之
〔鎗有缺點時〕

四、預

〔習射擊之區別〕

1. 預習射擊用小武裝

第一習會戴軍帽
其餘習會戴鋼盔

(九八)

2. 實習射擊用大射擊武裝

1. 姿勢——坐而依桌之依托射擊

2. 實施——一、百公尺所設之圓靶射擊三發

二、規定——(一〇〇)公尺基本射擊之前對同距離之圓靶發射六發

五、檢查射擊
(九九)

3. 注意——在一、於三——六——發之終然後指示彈着

二、第一發所選之瞄準點須始終保持之

4. 發現某鎗例外過高之彈着則爾後射較高之表尺但須以此表尺依過低之彈着時可採用較低前述再度試射彈着點依

1. 指導官任務
（二七後段）
（甲）指導勤務人員履行任務
（乙）對於目標現示規定條件正確履行
應負全責

甲
一意充分規定之
七（一注防險）

二、射擊
須射擊在特
中止如在特
時

1. 射擊

部隊射擊

用「中」通知
監靶軍官

軍士往監
視察靶壕

人員
監靶
待射擊
軍官
到達後乃
可進入射
擊道
部隊之
軍士
派上舉
號板反
覆上舉

1. 下達射擊
開始命令
射擊開
始後
1. 不可進入射擊
道內
2. 不可將身體露
出於靶壕之上
3. 靶之改換限於
壕內行之
以預
防危
險

射擊
開始
射擊
1. 開始信號
了解
二、揭示
信號
射擊
開始
射擊
1. 開始射擊
待監
一、監起
目標
二、揭示
信號
射擊
乃可

步鎗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六

2. 射擊開始——軍官歸來——甲、終止
指導者待派——後即往監靶壕之——軍士決定——乙、再行下

射擊

射擊開始之先用——、電話——通告射擊開始

3. 射擊
1. 通常
射擊——以電話——傳達撤收日
部隊——或派員——標命令於靶壕
監靶人員——遵行命令撤收
目標

(三) 2. 有時——無庸每一發射後指示彈
着時宜將此意旨預告監

靶人員

乙、靶之正確設置
(二一八) 二、垂直設置於——車上

一、靶與射向應成直角

務及任人

2. 監靶長

丙、監視人

1. 設置——須能周視射擊道
(甲) 乙、彈着指示板——指

七
士二
軍一任務

置一設
一後
段

三、用途
取射擊部
隊信號

射擊
丙、彈痕等
於每發射後將目標拉進壕內監靶
時以乙·鉛筆誌彈痕
2.急發甲·測秒表計算時間
操縱目標

示位着彈
長搜尋
彈狼由助手貼補後以鉛筆誌之
於每發射後將目標拉進壕內監靶
時以乙·鉛筆誌彈痕
2.急發甲·測秒表計算時間
操縱目標

丁、誠實

搜尋之彈着人

二九一
二四

(三)命中彈及

跳彈數

命中彈及

1.命中彈——命中某園節報告某園命
中兩園之界線上者則以多數之園命
報告命中於靶之緣線者以命中論
不命中彈——甲彈痕竿之抑揚以指示之
乙、彈痕指示板堆跳彈須
丙、不命中信號先貼補彈

將命中結命

1.信號板報告

2.或用旗園數

3.彈着指命中

4.彈痕竿場指

示着彈示

乙隨將指

標顯出

示位着彈

「戊、鄭重貼」一、通常——每發射後即行妥為貼補

補彈痕二、有時——交互射擊兩標的時其兩標的最後之
（一二二五）彈痕均暫不貼候第三發已發出後始行貼補之

甲、第一名一、在掩蓋式據則坐於標的車之大輪後方
以運動目標車

3. 助手（三名）——任務

乙、第二名——根據監（運動）標長之指示以（操作彈痕竿）報告命中圓數

（一二二二）丙、第三名一、貼補彈痕

二、目標再現後退靠後崖

二、所需器材（監視鏡 電話機 標靶 鉛筆 測秒表 彈痕竿 補靶紙 信號板 糊漆 張着指示板

二、交代

1. 時間——應乎天候以一小時半使行交代

2. 動作——卸班者先報告指揮官靶據已封鎖再行交代（指掩蓋式據）

交通設備——射擊道方面係封鎖着

目標橫行通路藉振動屏或（在二重標的裝置）藉自動的
回轉屏掩之

射擊開始之先

四、掩蓋式據之

封鎖時機

彈着指示者交代之際

射擊中止之際

封鎖時機

彈着指示者交代之際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

一、服裝規定
（二二八）
1. 小射擊武裝——刀帶彈藥盒軍帽或鋼盔
2. 大射擊武裝——着戰闖時所着之武裝

二、武器彈藥
（二二九）
查驗拭擦

1. 武器藥彈
乙、各射擊之直前由該羣
丙、用空包行特別射指揮官
之後清潔

之查驗
丁、用實彈行特別射查驗俾
知彈藥盒是揮官

否空着

2. 武裝拭擦

在基本射擊時宜在射擊場上於檢點鎗械之前用布拭擦
鎗膛以去其油

1. 射擊羣

應射擊之羣（不得過（甲）、打開鎗機（乙）、成橫隊排列（丙）步發
之位置五名）在射擊場時

2. 射擊位

甲、就射擊就該習會規定（姿勢）

位置

射擊與準備

乙、備（不保險定）（然後）

據鎗

裝填子彈（右脅下若發鎗從肩
眼同高先卸下之不欲遞行射擊

一、應保仍
或準射放將備擊持

三、射擊規定

步鎗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〇

(二三一)

3. 每一發後

甲、每發預報

二等射手——報告發射瞄準線所指之點——填保險

高等射手——應報告若不欲二退至側方擊為宜

彈着

連續射擊

乙、成績報告即二、抽出藥莢

命中報告命中圓數

是否

射手中射擊既畢或二、勿關鎗機

成績命中人像數

合格

4. 射擊完畢

甲、報告命中成績——該射手歸還射擊羣其次之射手得

就射擊位置

四、戴防毒面具之射擊——如須戴防毒面具射擊時指導者務使射手於輪值十分鐘着安

(二三二) 防毒面具並不容有通融事俟全數射彈發射後乃可卸下

遇不發火之子彈時射手將鎗從肩放下俟一分鐘後開機以免因雷管點火稍遲傷及己身

發如再不發發如再不發裝填於他鎗射擊仍然不發不能裝填則可認為廢彈

甲、不發彈

乙、廢彈

三、裝填於他鎗射擊仍然不發不能裝填

三、失去雷管則可認為廢彈

五、不發彈及廢彈

1. 別人識別

2. 處置——不發彈及廢彈須填入射擊表

六

、鎗械良否
之試驗與處理

1. 試驗

甲、原因
一、射手已受澈底教育
二、射擊成績仍極不良及係鎗之錯誤
則可使鎗之良否疑問消滅無遺

乙、檢查

指導官 檢點鎗之外部有無損傷

丙、試驗

若無所發見即行試驗射擊藉此結果：

遺

之良否疑問消滅無遺

第十九節 特種習會

1. 優秀射擊技能

甲、目的——養成優秀射擊技能使

可為模範
招鼓舞射手

1. 養成與目的

乙、養成——
一、試驗射擊之機會

促進射擊學科
以養成優秀射擊

2. 實施

甲、發命長官
一、營長及準手營長之長官
二、部隊隔離駐屯時之連長

乙、時間及人員

一、時間——適良之季節

二、人員——軍官

軍官候補生

三五
七
（一三一）

3. 力法

屢屢會同行不強制形成

點射習會以能刺激之藉

遊戲運動之作業

競技射擊之實施

起對

務喚

興

趣

不斷

諸種特別手段之

射擊

嗜好心

技能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二

4. 監視勤務及記錄

甲、監視勤務——軍官射擊之際如爲基本射擊所規定之監視勤務由特經指定之一軍官執行之

乙、記錄——一、須準備特別之射擊手簿登記

二、連以內軍官之特種習會僅登記入射擊手簿

甲、目的——爲促進射擊技能提高射擊興味

乙、實施——一、使同一等級射手各自競技行之始充足目的之實施與人

丙、給獎——頒給獎品足以促進射擊之能力射擊或復習之處愈少

2. 使用標靶——適合特種習會目的之標靶

甲、乙、戰鬥靶
丙、二十四圓靶
丁、隱顯靶

3. 射姿——在一切基本射擊習會未及要求之「坐姿據鎗」宜於此種習會時採用之

4. 射擊條件——由連長決定之但「甲、命中成績不可加以督促乙、記錄上須加以「連長所命之特種習會」之註記

5. 施行時間——概從五月起之一定日期

二、軍士
及兵士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第二十節 戰鬥射擊通則

一、目的——將基本射擊所學者融會貫通之
重要性

(一四二)

2. 重要性——佔射擊教育之主要部分

戰闘教練

之基本射擊

1. 堅確自信

其火器

之效果

各個

獨斷專行

之行動

之指揮

之數

1. 養成
士兵
之能力
2. 熟思審處
之行動

3. 應火戰
之指揮

之數

1. 基本人

甲、目的

射擊動作

以

受

軍官得

視

戰鬥
射擊

二、使下級
之指揮

之數

1. 演習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適合情況需

與運動之

替適當的

要使射手施

二、戰闘射擊人
之區分

1. 基本人

甲、目的

射擊動作

以

1. 射擊技術

日益進步

2. 全員悉數從事射擊

機會

2. 用實彈戰
鬪教練

甲、目的
在

二、有得多數中彈之機會

三、演習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適合情況需

與運動之

替適當的

要使射手施

行射擊

乙、要求

一、務使

二、有得多數中彈之機會

三、演習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適合情況需

與運動之

替適當的

要使射手施

行射擊

甲、在此種

精神

上之感想

較高之命中結果

甲、在此種

精神

上之感想

較高之命中結果

甲、在此種

精神

上之感想

較高之命中結果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四

三、注意事項

(一四六—一四七)

1. 注意事項 乙、因不可缺之防險處置能予戰術的適當的動作以不利之影響

(一四六—一四七)

2. 着眼點 甲、動作須適合戰況
乙、各種步鎗須熟練確實

丁、具有非命中不可之堅確意志

庶幾能得良好結果

甲、迅速且命中
良好之火力

1. 攻擊時——近距離上實施之因勝敗常須
恆須在最近距離至人自爲戰時惟有

四、射擊開始之規定

(一四八)

2. 防禦時——往往於中距離上開始火戰

乙、射手須在長久之攻擊經過及近戰時衝鋒前進之後仍能發射迅速
命中良好之火力

定決克乃果效有始

五、實施時期

(及日數)

2. 日數

甲、步騎兵——戰闘射擊務每季實施之

若在距衛戍地甚遠之地方實施時則步騎兵應使用八整日或十六日以便凡要求各該兵種之演習得依照合理適於教訓之方式以完

成之

(六)、醫務人員之派遣——當部隊(步鎗班以上)舉行一切戰鬥射擊時應有軍醫一員在
 (二十五〇) 射擊區域

第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甲、基本戰鬥射擊

編成號碼	A 基本戰鬥射擊	該射擊之指導者	實施該射擊之部隊
第一	一、用步鎗或輕機關鎗之單射手	軍官一員	一切以機器裝備之部隊 參照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第二	二、步兵組	連長或軍官一員	一切之部隊有輕機關鎗裝備之部隊 參照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第三	三、輕機關鎗組	連長或軍官一員	步兵連、騎兵、工兵、 汽車部隊、車輛部隊
第四	班	連長	同上

乙、實彈射擊戰鬥教練

編成號碼	B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該射擊之指導者	實施該射擊之部隊
第一 一重機關鎗 統一班在步騎兵亦得加添	連	長	同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六

		二	用步兵重兵器增強之排	連	長	上
備	考	三	步兵連	營長	工兵	
	有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	四	用步兵重兵器重機關鎗、小砲、迫擊砲步兵砲增強之步騎兵連	步騎兵連長或營長或團長或團附	步兵連，及騎兵	
	團長每年應根據營長之意見（在步兵）決定迎及其以下單位之戰鬥	五	步兵、但團長對於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所行之實彈射擊認爲適當且屬可行	步兵連	工兵	
備	射擊應實施幾次，並指其指導		團長或團附			

第二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1. 單射手之
射擊

- 甲 參加人員——以步鎗騎鎗射擊之部隊士兵
參加次數——務使次數多
- 乙 參加人員——一、部隊內之中少尉
參加次數——至少一次
———
「一、各司令部之中少尉

戰鬥射擊
之參加

基本戰闘
射擊區分人
員與次數
(二五二)

2. 班基本戰
門射擊

參加人員——高級本部之爲勤務關係
二、衛戍司令部士——所許可且有
要塞司令部兵——機會時
軍事機關部兵

甲 參加次數——一次
參加人員——以步鎗騎鎗射擊之部隊之士兵
參加次數——每部隊應射擊數次由連長決定之
乙 參加人員——二、部隊內中小尉及軍士
參加次數——二、團本部以及以下各本部之士兵
丙 參加次數——一次
參加人員——一、各司令部之中少尉

甲 參加次數——一次
參加人員——高級本部之爲勤務關係
乙 參加次數——一次
參加人員——要塞司令部士——所許可且有
丙 參加次數——一次
參加人員——軍事機關部兵——機會時

二、用實彈之——參加人員及
戰鬥敎練——參加次數

甲 參加人員——爲施行用實彈之戰鬥敎練而調動之
參加次數——各士兵對排及其以上之戰鬥射擊究
應參加几次由連長決定之
乙 參加人員——營本部以上之各本部所屬之士兵
參加次數——得在此演習之某一次完全依實戰運
用之(司令位置及通信連絡點假設)

第二十三節 教育要領——一般之着眼點

- 一、由易入難
二、由簡入繁
三、由基本而應用
- (一) 一般
(二) 着眼點
(三) 二五五
(四) 五五五
1. 須使各個射手先於簡單之任務範圍內熟習各種情況下火器之使用
2. 射手及指揮官先修得火戰時自己之任務
3. 然後可以多數步兵火器實施射擊
最初由小部隊演習漸次增大編成以實施之
1. 指揮官及士兵先須充分實彈射擊以爲戰鬥演習之準備
2. 再參加戰鬥演習

第二十四節 教育之過程

- 一、教育要旨
二、教育方法
三、教育背景
- (一) 學理的——須使甲、乙、丙三項相啓接
(二) 技術的——宜使射手甲、乙、丙三項相啓接
(三) 重要性——善於認識目標者始得善於射擊故須練習眼力
- 在地形中匍匐前進之敵及發見其隱匿地帶須於漸次之加大距離

1. 練習

乙 方法

一、對於

擗

巢

防

守

離

上

頻繁

演習

色彩

背景

關係

過程之教育

二、準備教育

(二至二九)

丙、姿勢——務以臥姿行之俾適於觀測與射擊

對於每一運動之足以暴露——不同環境
暴露之程度——各各均須加以啓
考驗視力——迫使射手了

薄明時

人工照明下

行

一切動作

在戰場上

2. 射擊預習

甲、初級的——背囊上準備——此演

射擊——射擊——迅速發見——習亦

架於沙囊——能演習——宜使

同時試驗下——載防毒面具——之

正確瞄準——於時

甲、將鎗——同時試驗下——板指揮官及射手之注意

乙、高級的——將鎗對於能變動位之活目標而準備射擊可

甲、迅速之裝填與定表尺

乙、靈巧鄭重之据鎗與各種射姿

皆須注重之

3. 目標指示——須時常演習俾易於以自己所見傳告他人

4. 射擊動作——甲、迅速之裝填與定表尺

乙、正確之瞄準及擊發——同時試驗下——板指揮官及射手之注意

1. 預習

甲、方法——宜藉練習彈——之演習以準備

補足

乙、要求

一、此種演習對於活目標——能富於變化——而形成之

二、較之用實彈所行須更——較合於實戰

此演習容許無拘束得根據戰術理由而決定地

三、戰鬥射擊

甲、對敵兵戰鬥要求上已澈底瞭解

形之利用

2. 實施——乙、對敵兵戰鬥要求上已澈底瞭解

度

始可由基本射擊

第五十五節 一般之着限點

必須 （丙、兵、指揮官、卒） 之 （判斷力、察已鞏固） 進而從事於戰鬥

（丙、指揮官、卒） 之 （自信力、察已鞏固） 射擊

1. 計劃作爲 （甲、偵察射擊實施地形）
2. 指導預習 （乙、作成演習計劃並提出問題）
3. 防險處置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步兵重火器） （之軍官） 明演習過程
予以必要指示
（丙、指揮者） 對於防險必要之處置負有責任倘有妨礙戰鬥動作

之處置須說明之以免發生錯誤之戰術見解

1. 計劃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2. 指導 （乙、服裝） （通常） （着戰時所着之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戰時所着之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其他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其背囊之背負）

1. 計劃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戰時所着之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其他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其背囊之背負）

5. 演習戰人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戰時所着之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其他服裝）
（丙、指揮者） （甲、彈藥及服裝規定） （乙、服裝） （通常） （着其背囊之背負）

表現

二、目標設置及顯示

乙目標表現

據巢抵抗之敵

抵

抗

巢

宜偽裝之

顯示其

顯示活動

表示一躍進之移動

目標可於殺那間顯示

三、使用標靶

2. 戰鬥彈實練

1. 基本戰門射擊

甲、增進射擊技

術爲主

適用固定

甲、通常

乙、命中彈之數

目爲重要

一、戰術爲主

二、用少數彈藥

壓到多數之

靶用宜

三、敵爲目的

使射手易於

認識

否命

一、若不能用射倒靶則

審判官應依其目視

判定適當報告命中

二、設置倒靶使人認

地靶

識斜射

效力

一、若不能用射倒靶則

審判官應依其目視

判定適當報告命中

二、設置倒靶使人認

地靶

識斜射

效力

1. 區分——審判官及補助官須區分之

一、預定之演習經過
當實彈戰鬥演習時為

2. 協調

甲、演習前
二、宜明瞭
三、安全之界限
尤然

乙、演習時

一、應通報彼我火器之效力俾能利用有利之瞬間
二、設法求使（防險必要之處置）而相吻合

二、審判官
補助官
項
事
着
眼

（二六八—二六九）

3. 必要——審判官
處置——補助官

甲、某（指揮官之處置）危及於他部時應立即干涉
乙、在緊急時機宜以相當信號使之中止——班長以上之指揮官亦有此權

甲 空隙

二、實施

三、之注

意

1. 勿作一定型以減削合理之地形利用

2. 凡一步騎鎗（射距空隙之距離乃可施

3. 參照輕機鎗射擊規定第三五六條

一、使用兵步
器——以輕重機鎗等行空隙射擊為戰鬥之

砲——常態

1. 區分

三、在叢草間之

高草羊齒類間惟指導者認為勿
須顧慮乃可施行空

射擊——在雜草茂密隙射擊

一、使用兵器——以步兵輕重兵器施行之

乙 射擊
間隙

1. 兵 步 鎗
輕機鎗

甲 在著大之樹或
房屋

始可

二、實施時之注意

2. 重兵 火砲

甲、火砲用空表示超
越危險之虞時

擊

乙、欲實現
火砲

三、戰鬥區射擊之點及分段着眼

(二七二六)

之效

一、應使在危險區內之部隊後退
而以靶子代置於最前部分

二、在其他情形之下此等火器因
防險之顧慮常須置於戰術上

假想之位置

甲、實施注意

一、射擊部隊 能明瞭區空隙
惟在二、敵人(靶子)別時行

超越射擊

乙、上官及參觀者之注意

一、超越射擊時若適在重
機鎗之集束彈之下

一、須分散兵取
同一姿勢

二、勿使重機鎗
操作員兵不能通視戰場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五四

2. 一般 着眼點

丙、偽裝——戰鬥射擊之際——勿須施偽裝

二、須能明顯望見諸參加者

丁、彈藥規定——如之——空隙射擊須使用規定用於目的之彈藥

一、罕有時間長之目標現出——因此各個

戊、時間——戰闘——限制——中——二、往往不過出現——稀薄——目標——瞬見——窄狹——演習須於時間上

一、總行射擊之時間僅極短少——切

二、欲節省彈藥時停止射擊之爲適

己、指導者——射擊間——在基本——戰闘射擊之際如——射擊後——集——二、戰闘射擊手簿——所必需之

乙、審判官——則補助之——基礎事項

1. 草集

丙、成績——一、須勿妨礙演習之——過程即以包含有——置鎗及射擊數——之略圖

向命中彈數——足——即爲已

二、樣本可爲戰闘射擊時登記命中彈數之標準

1. 指揮官之射擊技術上

四

講評材
之蒐集
與成績
考核

(二九八四)

2. 實施評講

甲、現地 講評

乙、詳細 講評

一、射擊後即行一講，戰術之舉動上評該講評應就。2. 因防險顧慮曾表現反於實況之狀態須特別說明。

之

一、目的——指揮官熱心射擊以提勤務之興味，在使部隊起對於此重要課目為要。

應檢查命中戰况相

1. 一般

甲、中彈藥是所耗彈藥適均宜否與射擊時間應一一示

某種效力有害於成績又明示

2. 基本戰鬥射擊——應射擊技術之立場命中百分數值

從場命中彈數及成績價值

區分評判

3. 實彈戰鬥演習——應射擊技術之立場命中人數價值

從戰術之立場評論其

「甲指導者之」

步槍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五六

成績評判

3. 成績考核

三、評判方法（同一時間）或以不同彈藥所得多數於比較同一目標射擊實施之成績時其命中彈藥（或且於命中百分數相反此時高命中百分數）應依情況視命中彈數之價值（于抑或反之）一任指導者之自由

四、正當判決

1. 决不可因欲命中成績良（處置好而取與實戰不相當之一動作）
2. 僅以命中成績比較優劣實屬錯誤

五、參觀

凡軍官之未參加下士兵射擊者須到場參觀而有
者之一部僅觀記錄不足爲憑
參觀增加經驗所得

乙、上官考核

上官欲知部下戰鬥射擊之能力不可親自參加該射擊

甲、基本戰鬥射擊

一、在下列狀況下
1. 有適當之射擊場
2. 在衛戍地練兵場
3. 在能行射擊之野外
二、自五十公尺距離止之單射手之射擊（百五十一條A之一）不到危及場外一亦得
於基本射擊場行之
三、若不能於衛戍地實施時一則當於特爲偵察之地形行之

乙、實彈戰鬪演習——通常於一、特別練兵場行之

行之

甲、在基本射擊場時——在（跪射）須從攜帶射床上行之否

（臥射）則恐生跳彈

2. 防險

乙、射擊時

一、近

堅冰土地

易

於

助長側方偏差

顧慮

不可不

一、因草

冰面及水

地

易

發生跳彈

導者得

縮短之

此事責

五

射擊場所之選
擇與防人

一八六二五〇

3. 注意事項

- 一、擔任遮面員方——
1. 斷之士——
2. 衛戍地資深專官——
3. 對勤務人——
4. 對彈着指示者與目標——
5. 對彈着指示者加以訓練指導亦可

派一軍官代爲考驗
訓誠

乙、對設備方面
一、射擊部隊與彈着指示者間之交通聯絡
二、考驗員之設置
三、掩護是皆指用

第二十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針

甲、火力(一九三十一九八)

乙、火戰之開始(一九九)

丙、目標之選擇(二〇〇)

丁、目標之指示(二〇一至二〇二)

戊、距離之測定(二〇三)

己、表尺之選定(二〇四至二〇九)

庚、照準點(二二〇至二二三)

辛、火力之配當(二一四至二一九)

壬、射擊速度(二一九)

癸、射擊軍紀(二二一)

火戰指針

(二九)

一、戰鬥射擊演習開始之先應表示之諸項

其一 火力

一、各個步——各個
1. 距離——祇可在近四〇〇公尺以內，期其有效

2. 目標——愈大，火——則有效之公算亦因而愈大

一、鎗火力——射擊

火 力

(八九一一二九一)

二、散兵班及輕機鎗火

2. 特殊射擊

1. 一般對甲、距離一至六〇〇公尺 (猶可期其有良好效力在以上
射擊於乙、目標——據巢之敵) (距離則僅限於極易觀測之前)

2. 射擊於高深目標 (對高目標) 在一個
好指揮之輕機鎗火於深目標

甲、對高深目標之射擊及效果

二、效果一使無掩蔽而運動之班因遠距離受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射擊在蒙顯鉅中距離 (二二〇〇公尺以上可期其有效力
八〇〇公尺以內能期有殲滅效力
蒙更大之損害使無法減輕)

乙、對橫寬目標之射擊及效果

一、射擊一對於較寬數散步兵火予以殲滅之損害 (正面幅之多
互相密數散步兵火予以殲滅之損害
接：得用輕機鎗斜射更為有效)

二、效果一使在有效敵火下步鎗班無間斷之運動為不可能 (藉由各方向不同而協力之輕機鎗火施行射擊)

三、射擊一難被射中祇可奪其戰鬪力 (地之砲兵射擊
1. 由正面射擊
2. 奇襲的射擊)

〔丁、對砲兵之射人
擊為效果〕

〔二、效
果〕

1. 前者縱在近距——甲使失却運動
離高不能期其——能力
必有效果但能——乙妨害其射擊
動作

三、風向影響——自側方吹來之風於目標正面狹小時能使集束彈道逸出於目標之外
四、火力運用——厥為有——正確指導之射擊一致方足——與輕機關之射擊擊破敵之抵抗

〔乙二 火戰之開始〕

火戰之開始
(一九九)

- 一、火戰開始時之
1. 時機——各班應於重火器掩護之下接近敵人若為敵火所迫不得不臥下時
 2. 開始——甲、輕機鎗——通常先開始射擊以掩護步鎗手繼續前進
 3. 射擊——乙、步鎗手——為使輕機關鎗躍進容易有制壓敵人之必要時始行開始射擊

甲、在中距離以——迫敵臥倒——時
機時

1. 機——丙、敵已將其重火器彈幕向前移動可斷定不久即將衝鋒時
2. 開始射擊——右列時機始可施行射擊
若射擊效果不償——無益
3. 注意——甲、彈藥之消耗則為——有害——之過早浪費實力

事項（乙、缺乏效果之射擊其結果（祇堅敵人之自信）而已

徒暴露我之陣地）而已

其三 目標之選擇

一、重要目標——特別有害於我之目標應首先制壓之

目標之
選擇

二、機會目標——每一機會凡可使我對於（濃密）碩大之目標射擊者須竭力利用之

（明瞭）

三、射擊火器——射擊右之目標首宜以機關鎗任之

其四 目標之指示

1.要領——目標指示務宜簡短須使（一、絕無疑義）能迅速射擊

（二、迅速發見）

一、指示要
領與方
法

甲、用指幅及
望遠鏡——若目標位置
難於說明則

（一、遠鏡）

（二、藉指幅或拇指之移）助之

動量

2.方法

乙、用射擊

（爲使迅速了解目步
槍）

（向該目標射擊）

方法

（標班長可親用）

（輕機槍）

（向該目標射擊）

丙、區域——日（非藉望遠鏡不能望見時可指示其火力）區域

（標或不能望見應指向之可疑地帶）

（以補助之）

（動量）

二、對重火器——遠報視察結果於（重火器時）（1.藉通信手段
之通知——指示有害目標於砲兵須

（2.親赴其處）

3.送致明瞭說明（寫景略圖）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六二

其五 距離之測量

測定之

一、距離測量

- 1.重要性——爲射擊指揮良好之基礎
- 2.距離測量——詳二七四——二八一

3.補助方法

甲、用測量器械於圖上之量定

均能補足其結果但不以此代替指揮官之測定

- 二、互相——步兵之一切部分——應互通報所已知距離以期互相援助而求得各距離
協同動作之砲兵——應互通報所已知距離以期互相援助而求得各距離

其六 表尺之選定

一、表尺選定

1.求得之距離爲選定表甲、氣象之感應

尺之基礎但須顧慮乙、散飛界——一四、一八、二九、三〇

(二四) 2.爲使觀測容易

如對射距離發生疑惑——多數之射彈落於目標前方以選定表尺

藉跳彈加敵人以損害——未能望見彈着時務使

甲、單一表尺——在八〇〇公尺以內通常使用單一表尺

1.通常

乙、二種表尺——在八○○公尺以上——觀測困難

——二種表尺

二、表尺使用

2.有時——雖在八○○公尺以上如能——觀測容易

——時亦得

——單一表尺

(二五)

3.步鎗班二種表尺之使用——甲、前列用低表尺

乙、後列用高表尺

三、表尺

1.通常——由班長決定之

2.有時——排長指揮射擊時如認爲適當亦可親自命令之

表尺之定運

(九〇二一四〇二)

四、另選——已分散在散兵羣中之射手因表尺之另選

1. 射手之位置——須另選表尺時該射手得另
2. 兵器之特性——行選定

(三七)

1.

射擊——指揮官應以望遠鏡彈着以辨認我火力適當

射手不斷觀測由個人態度之是否恰達

觀測之需要——位置

五、彈着

(三八) 觀測

1. 觀測及

2. 確正

甲、妄斷及過

地點

二、結果——易引妄斷及過早之處置

乙、射擊高

一、目標位置——高地線端

乙、地目標——僅能望見彈束之在目標前方部

丙、命中彈——中靶之彈結果爲在目標後方之彈着

丙、命中

甲、原

中靶

之效力有能與使用彈數相應則其所採表尺大

表尺——甲、因

乙

在

目

標

前後之彈着能被觀測者體可謂爲相當

六、增減及修

(三九) 修正

1. 增減

甲、原

中靶

之效力有能與使用彈數相應則其所採表尺大

表尺——甲、因

乙、增減表尺——爲增大力度見僅爲增減五〇公尺之間題

甲、原因——中靶之效力毫無或與使用之彈數不相應時則須

更表尺

2. 修正

甲、修正

乙、修正

一、全無效力時——應爲二〇〇公尺之修正

二、效果不充分時——應爲一〇〇公尺之修正

其七 賽準點

1. 對小目標——對小目標——以瞄準下部爲有利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六四

點準
瞄

(三〇—三) 一、瞄準選定

6. 對目標

甲、向側方移動時

乙、及後退者

前進一、目標超越表尺所支配之空間時則須變換表尺
二、對後退之目標須變換瞄準點不必改裝表尺
三、目標前進後退非常迅速時須變換更多量之表尺
四、對躍進敵人可不更換表尺俟其就斬射擊陣地時始更換之

2. 對大目標——對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3. 散兵射擊時——散兵在射擊時於瞄準點爲止在原則上以瞄準目標之下
3. 瞄準原則——未允許自由選擇(表尺部爲宜)(二二二八)
4. 選定——擊之經驗各射手於各個射擊時有不俟別命自由選定
5. 對依據巢之矮目標——藉表尺變更以抑制彈束較有利因變更瞄準點僅在最近距離上爲有益

1. 要領——對側方移動之目標運動之速度
1. 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
 1. 子彈經過時間
 2. 將瞄準點置於目標之前方(前置瞄準

二、方法

2. 或以多數之步鎗速度算得之目標
- 協同動作將火力分配於依其距離前方之空間

三、射手注意

前置瞄準時射手每易於扣扳機
第二段時將鎗口固定而應行前
置瞄準之距離於以縮短射彈則落於目標後方

二、側方

風之
修正

1. 要領——如由側方之風使彈束逸出於正面狹小之目標外須將瞄準點點向風之來向以修正之。
2. 風向與射程之關係——射程若增大則彈束之偏差亦隨而增大不可不注意也。

(三三) 修正

3. 修正方法及例示

甲、瞄準點移動分量倘為目標正面幅
微小之側方偏移得以其他明瞭指示法行之

乙、如 分量測定不易 目標附近不能觀測時則不指向一定之點射擊須使火力分配於一定正面之線

丙、例如 如偏左兩個縱隊寬瞄準 之命令可以「向距離
隊左方二〇公尺——五公尺間之地帶分配火力」之命令代之

對不易辨——若將射擊中之敵 散兵 不容易 辨認 時祇對其射彈所來之地帶

指示 射擊之

其八 火力之分配

一、目的——欲將向 橫寬 兩方面分散於一平面上之目標控制於火力之下則適當之
(一一四) 縱深 火力分配實為重要

二、攻擊時之火力分配

(一一五) 1. 各射手——若無特別命令則對自己正面最近之目標射擊
2. 班——甲、須考慮如何發射有效斜射

(一一六) 1. 各射手——須將火力有組織地顧慮重火器之火力範圍指
向於一定之地域

火力之三、防禦時之火力分配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六六

- (二二五一一六) 一、班長甲、發揚有效斜射
 四、協同友軍——有時可以某班之火力使非如此不能奏斜身之效時為限
 指向於鄰接部隊之戰鬥區域但以鄰接之班待我支援
 五、教育時——在演習時得以刺刀演練照門準星以檢查火力之分配而不妨害
 在戰鬥射擊身手

其九 射擊速度

一、速度

1. 通常——在各個射擊其速度悉委決於兵卒依預期每發必中之堅確意志
 2. 有時——應視戰鬥目的而變化之如決勝衝鋒之直前須發揚最高度之
 指導射擊而定射擊速度

戰鬥目的

子彈現數時機緊迫例如

擊退逆襲後射擊速度

目標和數

裝填

之敏捷而決不可藉匆忙之

瞄準以達成之

擊發

射擊

速度

射擊速度

三九

二、動作

要迅速之射擊連續宜藉

扶槍

裝填

之敏捷而決不可藉匆忙之

瞄準以達成之

擊發

速度

三、教育主旨

射手之教育以對於有利之瞬間目標能發多數之小心瞄準之射彈為主旨

每發命中之精度必將縮減

速度與命中之關係——通常射擊速度增大則被彈地之縱長為至延伸

其十 射擊軍紀

1. 謹

慎

實

施

命

令

2. 確實遵守諸典範令所規定對兵器之操作

戰鬥行為

之謂也

(二二一〇)

二、條件

1. 為增進火器之威力並掩護自己而利用地形
2. 鄭重定發射尺及發射
3. 常慎重注意指揮官及敵人

4. 迅速轉達命令
5. 若為有利之目標則增大射擊速度若無效力時即行中止射擊
6. 節省子彈

三、獨斷專行之養成——為養成射手之獨斷專行須常行無指揮官之演習

第二十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一、基本戰鬥之——
1. 完成基本射擊習會
2. 能確實使用其火器並熟悉其性能
3. 對於火戰已有充分之準備

(二二二)

1. 每使步兵戰鬥分解為各個戰鬥

二、兵器威力——
1. 兵器威勢——
2. 各兵卒須學習——
3. 適應情況——
甲、與——
乙、能——
丙、遂行火戰——
丁、其他重兵器——
戊、輕機關鎗——
己、作戰能力——

(二二三)

1. 單發射擊——
甲、射擊時機——對於「目視困難」之敵人而不適用機關
乙、射擊——
丙、效果——
丁、在中距離亦可使敵避入掩蔽命中

三、單發射——
1. 單發射——
2. 在中距離亦可使敵避入掩蔽命中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六八

發射擊 甲、射擊時機——根於比敵人較先發射之熱念促成急發射擊
(二二三三) 乙、射擊效果——不意的奇襲的射擊可增大火器之精神的威力

急發 丙、射手教育——射手須受迅速發見目標之訓練
1. 演習之 甲、各射手互相理解充分之協同動作最為重要
2. 射擊 乙、應在本習會中演習之

四、協同

二二四
2. 協同

甲、互相

時機——相隣接之射手若不因迅速制壓瞬間目標以致不閑時

敵人所_蹲着點之所在——互

事項——須將對於

觀察——指_{軍官}之位置——相

乙、通報

時機——在不急迫之火戰時

二、觀測——以一名施行射擊其他一名則觀測

其結果——二、屬之——輕重兵器之行動——報

乙、互相
補助——例示

一、築工——以一名掘挖其他一名在無其他之兵器以制壓敵人時應以火力制壓敵人

五、間隙射擊

1. 戰鬥羣——爲便於射手交互施行空隙射擊使成縱深梯形配置
之配置

(二二五)
2. 注意

甲、兵卒於此等射擊務須使之慣熟
乙、依_二、充分之注意——可以_{避免不幸之危害}

「甲、演習方法應由連長詳細規定之」

1. 演習方法

乙、須注意演習在

三、人工照明下

雪

月

光

亮

時

四、照 明 表

探照燈

光

亮

時

六、練習方略
(三天一三七)

丙、如有《踞座射擊》之機會時須利用之
樹上射擊

1. 射擊場設《彈痕》之設生離
2. 備將樹《壕》偏利後方之樹可現出其富於變化
地形藉《壁址》用移動目標時時呈現
使該地形不同之外最為有利

七、教官之要
(三天一三八)

1. 要求
乙、俾託《迅速發見目標》具有每發必中之堅確意志

內、對於困難目標亦有效果

2. 講評
甲、將極密之小動作以教育射手

散兵戰
步哨勤務
1. 想定——教官須觀察射手就其《每發之效力》而講評之

八、演習想定

一、從壕

內、對於逐漸在

步槍機關槍手的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七〇

九、增高對火器信賴力

1. 目標大小——務使在鎗彈之散飛範圍內俾能必得命中彈
2. 距離遠近——甲、從一例二，在掩蔽之後方從樹上各種之距離，上漸能目視

使兵——甲、陣地——如三，在開闊地——乙、或正值運動間——如三，在前進——丙、或後退——如三，匍匐前進

十、射擊指導人

1. 對不熟練射手——教育新年兵時更為堅要
2. 對熟練射手——教官聽其自由動作

甲、依情況——甲、修正其目標距離乃據鎗跡以指導
乙、射手報告——乙、射手報告表尺而發射

六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

二、最近距離戰鬥之使用武器

1. 使用其主要武器
2. 使用手榴彈

三、輕機鎗之單發射擊——輕機鎗射手對於

1. 特別困難目標——須行單發射擊，此時如在薄明時，有希望遠鏡須利用之

第二十八節 步鎗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一、步鎗組長之火戰掌握

1. 因**疎散之隊形**足使排長繫於**干涉射手之動作**
2. 故步鎗組長雖處最困難狀況猶須掌握火戰

(二三三四)

班長——決定火戰之開始(一九九)

二、火戰之

(二三三五)

1. 通常——由

組長

甲、選定目標(二〇〇)
乙、指示目標(二〇一)

丙、

丁、分配火力(二五一二一八)

班長——即集中該班之集束彈道並指揮之
組長——須俟至四〇〇公尺以下距選定表尺

2. 有時——有一敵兵
射擊——之口令時

離且觀測容易時始許射手自由選定瞄準點
甲、在四〇〇公尺以上須受班長命令之

射手

乙、在四〇〇公尺以下須受組長之指示
後乃得獨斷動作

1. 時機——若目標分散於地形中不能在統一之指揮下集中火力時
2. 組長指揮——「下達各個射擊！」之命令使各射手自由射擊

三、各個

3. 射手動作——此時之

甲、目標選定
乙、表尺選定
丙、瞄準點選定

悉由射手獨斷行之

丁、射擊開始

步鎗組之基本戰鬥

圖

對最近距離瞬間現出目標之

1. 常通

甲、情況一在最近距離有依仗情況即須側壓之目標突

然出現時

乙、射手處置

—射手可不待命令而行射擊

圖

對最近距離瞬間現出目標之

2. 有時

甲、情況一班長因特別理由已先有無論如何不得擅自

制壓

(二三七)

乙、開始射擊之規定時

射手處置

—雖遇前述情況亦不得射擊

五、目標指示及

補助點選定

(二三八)

1. 指示

—甲、易於了解之

說明殊為難事故先宜充分演習

甲、選在目標之內

乙、選在目標接近處之

前

後

六、目測距離報

告及通告

(二三九)

1. 報告

—射手目測距離如步鎗組組長在其附近時須報告之

2. 通告

—在各個射擊時各射手須互相通告

七、奇襲

1. 射擊效果

—奇襲的射擊開始往往可獲適切之效果故宜演習之

甲、目標指示

乙、表尺規定

丙、火力支配

—

組長務於掩蔽中行之

八、規整射擊速度

—班長爲

甲、彈藥之現

況

—所迫使不能不對射擊速度加以規整

甲、保持至嚴之射擊軍紀

乙、於因戰況中挺身作則

九、步鎗組長人

—以沉着與熟慮之行為感化其部下

本班之
射擊門
基

之職責 3. 在甲、指揮職責所許可乃參加射擊

十

步鎗集束

1. 補助機關鎗火力一步鎗集束近距離足為機關鎗火力之有效補

彈之效力

彈之效力雖不及機關鎗然在中距離助

二一四三二

2. 代用機關鎗火力一若欠缺機關鎗時得以步鎗集束彈道代用之

信仰武

器性能在射擊習會時所責於兵卒之信仰為度

二一四三一

空隙射擊為演習空隙射擊宜於遠前方以若干兵子表示隣接部隊

二一四四

第二十九節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一、火力與運動協調及

1. 火力與運動協調——火力與運動之密切聯繫為攻擊成功

協同動作之重要

2. 協同動作——甲、各班理解圓滿之協同動作足使敵之衝

二一四五

乙、在多數班之共同活動須特別顧慮射擊

技術而演習之

二、演習——該簡短演習應依「以每班之兩組

步鎗組之」共同加入戰鬪」之假想行

三、兩組之

1. 兩班須甲、藉觀察之交換

2. 藉火力之支援以使前進運動臻於可能

(四) 兵器性能——須給各該班之認識——以機會使其——
1. 不獨於最近距離將兵器加入戰鬪而認識兵器之
2. 即在中距離亦可將兵器性能力

第三十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二四九) 演習要旨

1. 演習目的——(甲)、溫習其射擊技能

2. 時機——指揮官於完成基本戰鬥射擊後對其分內事已有充分把握時乃射

3. 使用彈藥標準——(乙)、教以戰術的正確動作

甲、不僅以空包彈實施於現地即可認為滿足

乙、為求戰鬥酷類實戰以使用實彈方可使戰鬥動作略近於實

丙、重火器若伴輕火器用實彈參加則其絕對必要之

一、協同動作………均增大其困難

二、連絡

三、火力與運動之互換程度

用實彈演練

(二) 要求

1. 該演習須與以追求某種戰鬥目的之情況
2. 指揮官均須就此情況着想於防險規定之範圍內——須按實戰情況
3. 兵卒之動作而動作
4. 不以基本戰鬥射擊求使射手多多發射為然而以戰術之顧慮為標準
5. 不可竭力發射多數之彈以求命中成績良好因而羣集射彈於一線上
6. 每一前進機會均須利用之

三

注意
事項

1. 戰鬪往往連續至若干小時若始終以實彈射擊爲不可能之事
2. 目標變換與表現之時間亦不够用
3. 宜附以戰鬪任務於某戰鬪片段中予射擊部隊以使步兵重火器協同動作之先決條件較易成立

四

指導
方法

1. 對抗甲、目的——爲使戰鬪片段之演習及目標設置儘量近於實況
2. 演習乙、實施——令兩戰鬥部隊使用空包彈施行對抗戰鬪

(二五二)

2. 實彈甲、目的——爲實施某一戰鬪片段

(二五二) 演習乙、實施——由一方部隊於其到達位置配置目標而他一部隊則對此施行實彈射擊

第三十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

一、有效距離及其識別

(二五三)

1. 有效距離——步鎗射擊飛機約以三〇〇公尺爲限在此以上距離則命中公算太少

2. 識別——能明瞭識別飛機

(車輪)

(時則該機之距離適在三

之機體各部

(支柱)

○○公尺以內

1. 與射向成

直角飛行

甲

乙

射法

一

航速

假定飛機

尖

彈

到達目標之時間內飛

每小時平均航速

為二〇〇公里則

鋼頭尖彈

機之移動量如甲表

為二〇〇公里則

鋼頭尖彈

機之移動量如甲表

為二〇〇公里則

鋼頭尖彈

機之移動量如甲表

為二〇〇公里則

鋼頭尖彈

機之移動量如甲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七六

飛機距離 (距射手)	飛機移動量 (子彈到達目標時間內)	飛戰距離 (同上)	飛機移動量 (同上)
一〇〇公尺	九、五〇公尺	四〇〇公尺	四五公尺
二〇〇公尺	二〇公尺	五〇〇公尺	六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二公尺	五〇〇公尺	六〇公尺

附記

一、在空中估測此移動量至爲困難
二、四度半至五度之相當拆衷角度之選擇亦罕有效果
因前置瞄準之尺寸及角度須隨飛行之方向而變更也

2. 飛來飛去 甲、情況——在射向中向射手飛來飛去之飛行

乙、射法——一、瞄準——飛來飛去均瞄飛機之頭部前方

二、角度——一、飛來時漸次加大
二、飛去時漸次減少

表尺之定準如乙表

表乙

記附	飛行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由一〇〇—二〇〇公尺止	一五〇〇公尺	最低表尺數	

一、定準之表尺在飛機高度不變時應保持之
二、距離之變化與表尺之定準無干

甲、情況——飛機向射手——側方——斜側方——飛行

3. 斜側飛行
（二五八）乙射法——一、步騎鎗難於命中此完全爲機關鎗之責任

（二五九）乙射法——二、機關鎗用高射瞄準具射擊在一〇〇〇公尺以內可期有效

甲、情況——飛機在低空飛行

4. 特別時機——乙射擊法——單獨射手——均可期其有效

（二五五）

丙、教育上要求——藉小羣射手——均可期其有效

（二五六）丙、迅速之射擊——周密之教育可——一、使上述之機會及早認識

（二五六）二、避免無益之單發射擊及與相連續之彈藥消耗

1. 射擊飛機通常由排長命令行之

甲、迅速之決心：

2. 指揮官有注意——乙、良好射擊軍紀——之必要

（二五五）

丙、迅速之射擊：

3. 射擊——飛機之鎗數愈多則收效之希望亦愈大

1. 對飛機戰鬪務用鋼心尖彈

四、使用彈藥

（二五九）

2. 尖彈僅能對飛機中——容易損傷部分——支

螺栓——

旋槳柱——

未裝甲汽油罐——

有效

乘員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七八

第三十二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一、步鎗對野外目標之效力可能性。

二、輕機鎗對同一目標之協同效力。

三、步兵輕重兵器對同一區域之協同效力。

教育射擊

1. 目的

乙、使步鎗兵明瞭重兵器在戰闘間，如何支援步鎗兵。

2. 實施時

甲、須指定適其特性之目標。

三、六

之要求

乙、務求達到「適合實戰情況而將各種火器同時射擊」之目的。

丙、縱令顧慮防檢處置要求空間離隔之射擊地時，亦須求達此目的。

1. 目的一用以了解

乙、重要戰術技術之問題

甲、對首當用

步鎗

制壓倒之目標之判定。

乙、衝鋒班之前進

各個

散兵行

躍進

二、實驗射擊

二、六、二

丙、輕機鎗之躍進。

丁、後方部隊之〔隊形。前進法。〕

2. 演練
事項

戊、使用步輕機鎗對狹小目標之火力分配。
重機鎗
小加農砲

己、使用適當表尺時之射擊效力
不適表尺
單一表尺

混用表尺

庚、在薄明時
戴防毒面具時
人工烟霧中之射擊。
對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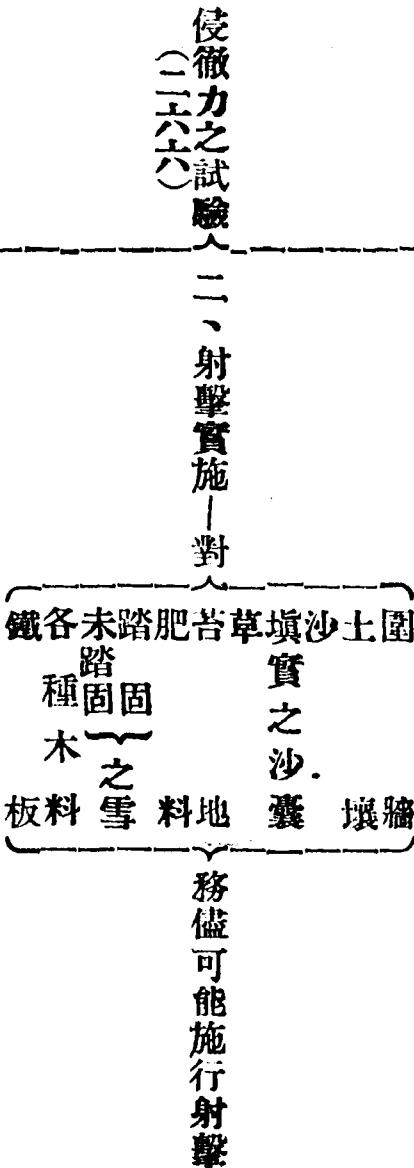
三、實驗射擊實施
1. 訓練統監部——有甲、課以關於實施射擊之各種問題之優先權。
2. 高級部隊長——
團長——
乙、評判其成績。
長——
等之命令，即自行規定實驗射擊。
乙、此時如得有特別經驗。不可不行報告。

四、射擊場——
實驗——射擊通常於特別之野兵場外行之。

一、使用子彈——規定此射擊之上官，即規定每連爲此事所領子彈之使用法
二、見習人員——何人須到場見習，亦由上官規定之。

第三十三節 侵徹力之試驗

一、目的——使兵卒得知對敵彈有幾許強度之掩護物爲必要



三、注意防險——在對能發生破片之物體行射擊時監靶人員須退出

第三章 距離之測定

第一節 通則

一、且的木樹立良好射擊效力之基礎，以目測爲主（二六七）器械測副之

二、距離測定教育之

1. 初對容易認識之目標
2. 進於對各種姿勢之標靶
3. 更進於對正當位置及其有武裝之活目標
4. 特種天候之測量

應於野外常就不同之地形演習之

（二六八—二六九）

- a. 薄暮時
- b. 人工照明下

此種測量極難準確必須常加演練

三、有關距離測量之注意（二七〇）

1. 一般射擊習會時
2. 舉行戰鬪演習時

四、教育手段（二七一）

1. 競技
2. 獎賞

均足以引起興趣增進其技能

註：日測手簿（參看步輕射範三三六頁附表第十六）

第二節 目測

目測

一、主旨——凡部隊官兵對於步兵所需之距離務求熟練之——着

1. 迅速
2. 確實

二、時間——自新兵入伍直至在隊服務期間繼續使其進步

（二七二）

1. 影響於距離判定者

甲、地形地類

乙、明暗

丙、天候

凡此皆足以增進判定之困難故必注意之

戊、目標太小

目測人

三、提示事項人

(二七五)

甲、失之過近者

(二十二) 目測誤差
之原因

- a 太陽光線明顯時
- b 空氣透明時
- c 太陽在目標後面時
- d 平恆地不能通視時
- e 通過水面或波狀地（即中途一部

乙、失之過遠者

- a 炎署天
- b 目暗背景黑暗時
- c 對向太陽時
- d 陰天或有霧
- e 拂曉、薄暮、森林中
- f 儘能目視目標之一部時

四、要領

(二七六) 先使兵卒熟習近距離
測定上欲達此目的。

乙、次將野外對各種方向延引一
百至四百之距離

(二七六) 使兵卒習知地形上等之長各線距離及急遠者，愈覺其短。
1. 分段測量法：將全距離分為若干份逐段測定而總合計算之。
2. 拆衷估計法：明白目標之距離至多若干至少若干公尺取其拆衷數再依
指標斷定距離，舉出某一點為標準。

五、方法

查身體之體能而定其概值。

(二七八)

美英封測

註：

再測量一距離必須將自測之結果再與他種方法所測之結果相互比較並詢兵卒

步測

一、主官

1. 凡軍人應常於他種地圖上練習之。
2. 而檢定其每百公尺之複數。

1. 在英式頭步之時，於百公尺間其身體頭起若干。
2. 能確知步測複距離。

1. 步兵上每百公尺距離，須藉複數之計算測定之。
2. 騎馬兵上應知道其在英式頭步之際，於百公尺間其身體頭起若干。

第二節 器械測量

一、主官下應得正確之距離測定看眼——1. 迅速
2. 適應戰況

(二八二) (二八四)

二、目的——1. 在地上自標之測定
2. 欲測定飛機距離時須先將測遠儀測合某一分割以求飛

(二八三)

3. 檢到地之瞬間

三、訓練——1. 由連長指定期智操作及處理之軍官任之
2. 檢測兵須選擇自力良好者並授以新知識

器械測教育

步鎗輕機關鎗手槍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鎗機槍銃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八四

編制圖

第四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

一、徽章受領者

(二九·五二) 1. 凡良好之射擊軍士及兵卒得受射擊徽章
2. 曾以步鎗或騎鎗參加其基本軍或等級一切習會之軍士及兵卒有爭取射擊徽章之資格

獎賞條例

(二九〇)

1. 射手對於一切為其射擊軍所規定之基本射擊各習會均有一次
合格者
2. 在 a 羣及 b 羣未曾有五發以上之追加彈在 c 羣未曾有三發以上之追加彈
3. 未到二年以上即升至一等射手而未降充二等射手者
倘上述條件俱已適合爭取徽章時首依使用彈數次依命中彈數最後依彈數決定之若尙不能決定時則當以競射決定

(三) 徽章授與人
(五) 元年

1. 每年於 a 羣及 d 羣射擊之軍士與兵卒之員分之五得受射擊徽章
2. 適合條件之射擊等級先各得一個射擊徽章餘者應乎有資格者
之數分配於各等級
3. 獲得多輪射擊徽章時亦可同時獲得一輕個機關槍之射擊徽章
4. 徽章由連長授與發給證明書並將此事記入射擊成績表

第五章 靶及彈藥

第一節 靶

標靶的製作

(一) 材料
(二) 麻布
(三) 木框

1. 厚紙
2. 麻布
3. 木框

1. 圓靶 (高一七) 公分寬一二〇公分由靶心起各以五公分遞加為半徑畫十二圓並由外方 (上下左右) 記以一至十二之名稱。
2. 頭圓靶 (全圓靶) 製中央貼有紅褐色顏面頭圓靶其中心線與靶之垂直線成一致上下端與十一圓靶相切。
3. 胸圓靶 (用圓靶代頭圓靶上端切於十圓下端切於十一圓)。
4. 跪圓靶 (將跪靶貼於圓靶上, 上下接於第三圓左右大概接於第八圓)。

5. 胸靶 (尺寸與在胸圓靶上者同)。

6. 戰鬥射擊用靶
1. 頭靶
2. 胸靶
3. 跪靶 (須有折中的自然尺寸)

第二節 彈藥

一、彈藥種類（空包彈）使用順序
（減藥彈）
（實彈）
第一年度 空包彈
第二年度 減藥彈
第三年度 實彈

彈藥分配及處理	二、彈藥使用之基準	1. 基本射擊懸賞射擊	甲羣	1. 八五發	第一年度	空包彈
		2. 基本戰鬥射擊		2. 四〇發	第二年度	減藥彈
	3. 用實彈戰鬪演習	3. 三〇發		3. 三〇發	第三年度	實彈
		團營長確實考査彈藥之適切使用由連長細密之分配演習彈藥在每年度之射擊開始由師長確定之。	乙羣	1. 四〇發		
	4. 過剩之彈藥不得私相授受如因營本部一時子彈缺乏得讓給之，但屬例外。	2. 二五發		2. 二五發		
		3. 一〇發		3. 一〇發		

1. 基本射擊過剩之彈藥可移用於戰鬪射擊
2. 基本戰鬪過剩之彈藥可用於輕機關鎗射擊
3. 分配新兵剩下未被使用之彈藥可供教育部隊用之。
4. 過剩之彈藥不得私相授受如因營本部一時子彈缺乏得讓給之，但屬例外。
5. 指定作教育及實驗射擊用之彈藥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時連長等乃可自由使用之。
6. 訓長及同等之隊長以及騎兵副長，遇有正當之理由得允許將剩餘子彈儲存，歸次射擊年度使用。

第二篇 關於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

一、持性及任務
1. 特性（單發射擊）短促點射，尤其在近距離為特別有效之自動兵器。

（三二二）任務 賦與裝備該兵器之部隊以機銃之火力，所課于輕機關槍者。包括在（步兵操典）諸條內。

二、射擊教官之責務與規定——與步鎗同（三二三）

關於遠視及搜尋善

三、辨認目標及之着眼
（三二四）
1. 演習宜屢行之
2. 快速（簡明）指示已認識之目標亦宜演習
（三二五）殲滅敵人能臻於迅速，以圖增進視力。
（三二六）
1. 輕機關槍在可能範圍內僅養成用右手射擊之射手（三二五條）
2. 一面努力求射擊技術之圓滿

四、教育之意注
（三二七）
1. 使輕機關槍射手對於（兵器）之了解與愛護，愈益演進（三二六）

2. 運長規定輕機關槍之操作兵員（三二七）

第三節 暗準定表尺及保險

一、暗準演習之方法 1. 應如步鎗及騎鎗于沙灘上開始以暗準鑑查器監查之
2. 戰防毒面具之暗準

二、據鎗及暗準之着眼 1. 宜求進步
2. 使射手於短時間內能為命中確實之發射

第四節 基本射擊

一、基本射擊之規定

1. 得由空包行準備習會，以彈藥狀況所許可而定。
2. 每逢射擊日期各種機關鎗之彈着位置須依照指導者之
指示以多數試射彈試射之。

二、射手對故障之責任

1. 腳車點須記於第一彈着帶上并于射擊之先指示射手

2. 歸於射手者

甲、由于鎗及彈藥之裝置不良
乙、兵器使用之錯誤

3. 非射手者

甲、因有缺點及彈藥不發彈分離藥夾破裂
乙、鎗內之破損

三、射擊時發生

1. 即中止射擊
2. 檢查故障之原因判斷其咎是否在射手

3. 如在射手即于成績表及射擊簿上將不合格之
要旨記入

4. 其責不在射手則扣去故障及排除所要之時間

指導者於故障時應有之
動作及處置

基本射擊

四、戴防毒面具之射擊人

1. 射手須于射擊前十分鐘
將防毒面具戴妥。

欲射擊成績良好而減輕所
規定條件宜禁之

(三三二)

3. 指導者不得有通姦情事

(一三二)

五、射手進降級

1. 進級甲、規定——射手在一年度內已履行三等射手各法
之規定——定習會連長得有權將該射手進級為一等射手。

(三三一五)(三三六)

2. 降級之規定乙、注意——勿須顧慮該士兵屬何班充步或騎鎗射手

(三三一七)

「甲、於射擊年度間查見某等射手不能完備
，該級之條件其在該年度終了後得准連
長或相當隊長之請由營長之命令降為二
等射手。
乙、在騎兵由團長命令之

第十一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及實施

戰鬥射擊人

一、基本戰鬥射擊——依三三五條所敎練之兵卒充單射手。用輕機關鎗以行射
——當附于固有之操作兵員

行此種演習各輕機關鎗——
1. 當附于固有之操作兵員
2. 謹準手須使交替行之

二、用實彈之戰鬥演習——舉——
三、實施——第一五五至二二一之規定得合理適用之

第十三節 火力

一、輕機關鎗特性——不容許作繼續的連續射擊

火力

二、可期命中之目標

1. 據巢防守之目標六〇〇公尺可望命中
2. 觀測有利時六〇〇公尺以上之距離亦可期命中

1. 良好之機會足以增大效
2. 充分之力

3. 高而深之目標雖在遠距離亦可期收得充分之效果

子彈

三、效力範圍——在三〇〇公尺以內之距離，效力絕大，足以殲滅敵人。若為奇襲之使用則更有利。

四、輕機關鎗之效力與瞄準手之技能大有關係。

第十四 第十五節 制壓飛機及戰車

特種目標之制壓

一、飛機——應使用

1. 展望孔
2. 火器眼

施行射擊在三〇〇公尺以內可期收得效力

一、戰車——對

1. 展望孔
2. 火器眼

施行射擊在三〇〇公尺以內可期收得效力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險預防

一、除依照第一七一、一七二、一七四、一七七、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諸事

空隙射擊時 之危害預防

1. 空隙之闊度不得少于該兵器與兩線友軍之距離。

2. 甲、發射三千發以上之鎗身未滿三千發而其口徑氣筒不得再用以行空隙射擊
乙、若向鎗口侵入七九公厘時

3. 射手應正一、彈丸不落達于友軍部隊之同線上蓋因此得免害軍友故也
確瞄準使二、鎗彈不得擦在樹叢等上

(跳彈)

第十七節 射擊施實之要領

一、班長之射擊指揮

1. 行戰術的射擊指揮〔選定目標制壓方法〕
2. 位置一在鎗之附近，但不可因此而使目標增大

二、射擊指揮

1. 由三發至五發之短促射擊而成
2. 觀測容易認識容易之目標則可於較長時間不間斷以射擊

3. 在其時機每三發至五發後宜稍停止以重行尋覓瞄準點。

射擊實 施要領

三、試射
1.若狀況許可輕機關鎗應行短時間之試射。
2.方法一向某一點繼續點射數發以確定彈束是否正確命中目標。
3.注意一班長或其他一人宜在射手附近以觀測彈着位置。

四、效力射——不行試射之時機
1.雨雪
2.地面潮濕之時機則試射殊屬無益乃即行效
3.欲以火力射
急襲時

第十八節 彈藥之銷耗

彈藥之銷耗
(三五九) 一、節省——班長爲避免過早之用罄，應監視彈藥之銷耗。

二、補充——須考慮其補充法利用一切時機使排長得知現存之子彈數。

第十九節 基本戰鬥射擊

一、教育目的——教成良好射手，使其
1.于各種地形與情況下，不賴班長之援
2.助確實操作機關鎗

二、教育準備——應于野外依步兵操典第二部對於機關鎗射手施行根本教育。

三、實施時機
(三五六) 1.射手已完畢步鎗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時
2.曾以步鎗行基本戰鬥射擊若干回時
(三五六) 3.已開始輕機關鎗基本射擊時

三、實施時機
(三五六) 1.射手已完畢步鎗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時
2.曾以步鎗行基本戰鬥射擊若干回時
(三五六) 3.已開始輕機關鎗基本射擊時

單獨射手用機關槍之基本戰鬥射擊

四、射擊種類

(三六六三)

1. 各種射姿 a. 不帶腳架時之射擊
2. 困難射擊 b. 由樹上射擊
3. 特種目標 a. 運動目標之射擊
4. 特種時機 b. 空中目標之射擊

均須演習之

- 前者演習已熟時即應演習

五、演習計劃

(三六六四)

1. 計劃者 a. 營長連長等
2. 要求條件 a. 適合教育狀況
3. 漢語任務 b. 就地狀況須屬可能
4. 演習距離 c. 所謂任務須富于變化

d. 演習距離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

第十九、二十節 基本戰鬥射擊

1. 目的——為敎成於各種地形各種狀不依班長確實操作機鎗
2. 良好之射手——使况之下之援助以戰鬥之目的

——、應以野外依步操第二部對於輕機關槍射手施行根本

教育以爲本射擊教育之準備

一、單獨

2. 射手之限制

二、射手應

1. 完畢步鎗之基本射擊各習會
2. 會行步鎗基本戰鬥射擊若干次

3. 開始輕機關槍基本射擊會

3. 射擊種類 各種射擊姿勢

1. 不帶腳架 在樹上戴防毒面具

熟習之而已運動間

熟習者並宜空中目標

演明時之射擊

4. 各演習 1. 須由連長或營長等計劃之

2. 須適合教育程度就地狀況之可能性

通常對於本演習用一〇〇至

四〇〇八尺之距離即得

滿意

1. 重心 除射手教育外，班長教育尤為緊要

(三六五)

甲、指示有關係之目標

乙、檢驗

2. 班長之射擊 指揮

對於輕機關槍射手須

側射依其呼聲而射擊

與否與輕機關槍

軍紀

3. 輕機關鎗步鎗射擊

步鎗射擊

觀測彈着監察

射手以注意彈藥

消耗

4. 應利用良機 指揮

輕機關鎗應開通衝鋒部隊之道路，故須熟習其火力

之適切加入。

三、對突擊班前進，應考查輕機關鎗是否尚可繼續射擊

或應否追及步鎗組前進。

5. 依步鎗組之火力，以支援輕機關鎗

2. 依輕機關鎗之火力，以支援步鎗射擊

二、輕機 關鎗組

三、步鎗組

四、機槍組

五、重機槍組

六、迫擊炮組

七、高射機槍組

八、機槍組

第五節 輕機關鎗基本射擊之條件

習會順序及目的	得準之智	第一習會	第二習會	第三習會	第四習會	第五習會
射手等級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一等射手	二等射手
距離	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	二十五公尺
之彈藥。發一 得補給，間，不 限定中，發命四 格內生，三方發 之彈藥。	正確瞄 準之智	正確瞄 準之智	點射之智	得	射擊之 準	對飛機連 續射擊之準
格方個三中命	擊射發單發五射發命令之長槍依	姿勢	靶	彈數	射手等級	的順序
五秒長擊命中全 次得，二時中彈中人像 • 超點十間，八全 遇射五最射部羣	擊 單發行五發 命令，由鎗長	臥射	B輕機關鎗 方格個三十六圖	五	一等射手	第一習會
以超點十擊命中全 上遇射五時中人像 • 五不秒間彈七個羣	射點單像人向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五	二等射手	第二習會
次得秒最射八像格 • 超點長擊發命中人像 遇射三時中彈中人像 五不	射點羣像人向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一六	一等射手	第三習會
• 五不可秒間三射個命中人像 上遇射五時中彈中人像 命中內三發	射點靶形現所向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一六	二等射手	第四習會
• 過秒三發命中自單 發十秒不得超過，令發	射點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一六	一等射手	第五習會
超點長終合由命命六 遇射三五秒最擊口，至發中中彈六個方格 八回不得超過，令發	裝填單發裝填單發 射瞄準具裝填單發 射瞄準具裝填單發 射瞄準具裝填單發 射瞄準具裝填單發 射瞄準具裝填單發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三〇	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
八射四終了令發中彈，中命中五個方格 八回不得超過，令發	射點格方切一對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三〇	二等射手	第二習會
八射四終了令發中彈，中命中五個方格 八回不得超過，令發	射點格方上靶切一對	臥射	B輕機關鎗 六圖	三〇	二等射手	第三習會

第二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

A，對於法定應參加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概於最初一次即
射 手 合格者（三七一），屬於一二等之時間不超過三年以上且未降級者，
參 加 競 賽（三七二）B，屬於一二等之時間不超過三年以上且未降級者，
之 限 度。

2. 曾履行對各兵種所規定之一切習會者（軍士（三七三）
兵卒（三七三））

三、競賽成績 1. 最良之輕機關鎗射手得受領射擊徽章（三七〇）
之處理 2. 首依命中之被指定之方格數
3. 次依命中彈數
4. 最後依射擊時間之長短……

而判定其優劣
(三七二)

三、受領射擊徽章之人數 1. 各習會均已履行則每年得許右記士兵之百分之五
(三七四) 2. 對於五名或其以上之餘剩人員得再增加一人

四、獲得輕機關鎗射擊徽章之射手 1. 連長須對於徽章之授與（發給證明書
並登入成績表（二九五）

三七五 徵章（三七五） 2. 獲得輕機關鎗之射擊徽章者同時亦可獲得步鎗之射擊
徵章（二九六）

第三章 鞍及子彈

第一節 鞍

基本習會之紀人
(三七六)

1. 第一習會鎗鞍 B
2. 第二習會鎗鞍 C
3. 第三習會鎗鞍 D
4. 第四習會(第三十七圖附表二)
5. 第五習會鎗鞍 A

第二節 彈藥

彈藥之規定

1. 備用於習

會之子彈

由師長

以命令

故須依

規定之

試驗射擊

(一五〇)

特別習會及

作爲實彈

(三七七)
(三七八)

1. 確實考查(子彈之適切使用)

2. 規定應爲自己所計劃之演習

留存(子彈及

數量)

1. 第(三三二五)條各射手使用之彈數

2. 基本射擊及懸賞射擊特別習會及

試驗射擊(一五〇)

每輕機關

鎗二千發

準

使用之基

團營長務應

(三七九)

1. 確實考查(子彈之適切使用)

2. 規定應爲自己所計劃之演習

留存(子彈及

數量)

彈藥分配——連長在——
1. 基本戰鬥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
須使用於——
2. 戰鬥射擊時

1. 戰鬥射擊
2. 基本射擊

特別規定之彈藥——僅限於——
1. 超越空隙射擊時使用之

(三八〇)

教育射擊用之子彈——須由團長准其連長——乃可自由使用——不得——
1. 私相授受
2. 贈給他連
(天二·天三·天四)——但營長騎兵團長遇有相當理由時可得允將剩餘子彈儲存——留歸次年年度使用

第六節 防險規定

防險規定

一、地點之選擇——僅於——
1. 機關鎗射擊場
2. 有機關鎗射擊設備之射擊場——施行

3. 輕機關鎗基本射擊時監護場內不置人員

1. 檢查之時間——
甲、向射擊場出發前

乙、射擊之前後

2. 負責檢查之人員——
甲、鎗長

乙、鎗長之代理者

3. 檢查之事項——鎗膛內是否空着——報告指導者

三、本規定適用於空包射擊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一、軍官——充指導人
者——所負勤務

(三三九)

1. 指導事項

(甲) 教育射手(參照²之丙)
(乙) 下命令裝填(三四〇)
(丙) 判斷故障(參照²之丁)
(丁) 監視記點(參照²之戊)
(戊) 測定時間——或令軍士爲之

2. 本身注意
事項

(甲) 指示彈着之先
a. 卸除彈夾
b. 保險

(乙) 親在射擊或射擊場記錄命中彈
(丙) 當場就其過失而與以教育

二、軍士——充監視者
——所負勤務

1. 監視射手
2. 注意彈束
3. 將結果高聲通知射手

三、軍士——司彈藥出納——所負勤務——射擊開始前，將所攜行子彈發給於子彈
(三四二) 受領者

四、記點者——將命中成績記入手簿——所負勤務——依指導者之指示將射擊成績筆
(三四二) 記於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

第八節 射擊部隊

第一習會——皮帶軍帽
第二、三習會——皮帶鋼盔
第四、五演會——戰鬪武裝

服

裝

（二等射手）

（第三、四、五習會）

（第一、二習會）

（皮帶鋼盔）

基本射擊人
準備
習會前之

位置

（三四三）

（一等射手）

（在射擊場依射擊次序而輪到之射手排列於輕機關鎗陣地之後若干步）

（三四四）

射手動作人

（三四四）

1. 於射擊前細密檢驗輕機鎗並在軍士監視下算取本習會規定之彈數

2. 就射擊位置，依指導者之命令而裝填及發射

3. 報告「彈」、「鎗膛無子彈」隨卽起立

（三四五）
（乙）待發着子彈後再報告「射手姓名與成績」

4. 習會完畢射手退出子彈

第九節 用高射瞄準具之射擊教育（參看附件第二）

第二十一節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參照一四六至一四九條）

第二十二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參照一五〇至一五三條）

第二十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第三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通則

一、特性
1. 命中力……
2. 子彈效力……
3. 射擊準備便當……
4. 操作便當……

爲近戰最有價值之火器

二、要求—使用要有
(完六・完七)
1. 正確知識
2. 正當操作
3. 愛護周密

否則
危及射手周密
損害火器效能

第一節 射擊效能

一、有效射程
(無鎗托可達二二五(一〇〇失效)公尺

1. 板厚

(八)

二、侵徹量

2. 砂一二五

公分

在

五〇〇〇〇〇

均能貫穿之

3. 馬頭蓋骨

在

五〇〇〇〇〇

均能貫穿之

射擊效能
(口徑毛瑟)

九公厘
(三八八—三九〇)

4. 鋼飯

一一、五公厘厚者，於各種距離均能掩護之

第二章 射擊教育

- 一、
 - 1. 口徑在九公厘以下者，對四公分厚板，在一〇〇公尺距離不能貫穿
 - 2. 口徑在九公厘以上，（如十一公厘）者，在一〇〇公尺之侵澈量未必大於九公厘
 - 3. 口徑愈大，初速愈小，效力較微

一、着眼
（元二）

- 1. 側重迅速射擊
- 2. 未及準備之發射（急射擊）俾手鎗真正能作近戰成效卓著之火器

1. 手鎗各部機能及綽合作用
2. 分解結合

3. 兵器之愛護

保存
拭擦（清潔）

4. 裝填子彈
5. 彈匣之掉換
6. 保險機之啓閉

宜用練習彈
在黑暗中
練習之

7. 鎗機之後拉
8. 故障之排除

一、

- 1. 手鎗
1. 因火器短小
2. 操作錯誤將使射手之周圍陷於危險
- 2. 操作錯誤

射擊人

三、準備演習應

(三五三一五五)

2. 最初即宣使

射手服膺者

3. 不問裝填與否應常使其鎗口向前方地面
不許隨便以指觸於板機

4. 運行射擊時始准開保險機
指向目標後食指始能靠近板機

5. 如不立卽發射

1. 務須保險
空鎗時亦然

1. 目的——引起射手對於手鎗上之短小瞄準線發生信賴

(三九六)

1. 射手坐於桌之後方

2. 將右肘支起據鎗

3. 以左手握下臂近腕處或從下面支撑右手

4. 須以左手之掌與指密看鎗把而握之

四、瞄準

(三九七)

1. 瞄準點之選定

1. 一般十在目標之中央

2. 得適應鎗之特性(偏差)及距離

故射手須以自己鎗之

(四〇一)——2. 固癖而適宜選定之

五、射擊姿勢

1. 通常以立射據鎗為常則

2. 為戰況與地形有必要採取臥姿

其據鎗與步鎗同依第六八、六九

(三九八)——2. 實施之推臥姿據鎗時以左手握住

臥姿——右臂近腕處或申下方支撑右手

六、擊發

1. 要領——藉食指之均勻而堅定之彎曲將板機向後扣引

先扣第一段待據鎗確實後繼扣第二段迄至射彈發出為止反覆練習之使射手扣引時始穩對準準點

(四二三) 一、
3. 注意 1.倘不立即續行射擊時務將食指離開板機置於護圈上部
2.迅速保險後仍取据鎗姿勢

七、指點射擊

(四〇四)

1. 時機 1. 教官確認射手已能慎重瞄準擊發時即行指點射擊
2. 要領 2. 瞄準射擊習會終了且成績卓著時
3. 注意 3. 射手以鎗指向瞄準點並不作精密之瞄準即行擊發
1. 准將保險機打開
2. 該射手之鎗口必須指向前下方

第八節 射擊勤務及監視勤務

一、適用十一〇三至一二七條所規定

(四一六)

1. 人員 一、通常以軍官充任之

二、指導者
(四一七)

2. 職責

一、射擊出發前之檢查

1. 手鎗之結合是否正確
2. 有無外物附着於鎗腔內
3. 裝空彈頭時揚開鎗部從前後檢查
4. 待閉鎗部關閉後即須保險

5. 保險後扣引板機擊鐵能否正確落下

射擊勤務監視勤務

二、監督
1. 子彈出納之士兵
2. 監視射手之軍士
切實遵守防險諸規
3. 射手本身……定

三、在指點
1. 在急發射擊時
1. 下必要之口令
2. 用測秒表保持規定之時間

1. 射擊前——依照第四一八條之規定
1. 檢查射手之手鎗
2. 結果報告指導官

二、補足

二、任射手監
(四一九)

2. 射擊間

1. 位置——於射手之斜後方約半步處監視
子彈之裝填
2. 犯出現後方使其裝填子彈
彈夾之插入

3. 賽發後如須立即食指離開板機
指示彈管須使其並取括鎗姿勢而保險

3. 射擊後——監視其退子彈
受射手之報告——且須確認其是否正確為要

1. 將該習會法定之子彈如數裝入彈夾

三、子彈出納者

1. 登記實際之彈着
(四二〇)
3. 一組射擊完畢後則從各射手中收回空彈夾

四、記點者

1. 不登記預報之彈着
(四二一)

基 本 射 擊

一、概說 1. 射擊年度——由師長命令行之

(四〇五) 2. 射手用槍之規定——以用同一手鎗參加一切習會

(四〇六) 3. 射手用槍之規定——以用同一手鎗參加一切習會

(四〇七) 4. 射手不准於一日內參加至一習會以上

(四〇八) 5. 射手不准複習不合格之習會至一次以上

(四〇九) 6. 每一射擊年度間須參加法定基本射擊習會並履行各射擊條件

(四一〇) 7. 任何習會不得複習至三次以上

(四一一) 8. 射手不準於一日內參加至一習會以上

(四一二) 9. 射手不准複習不合格之習會至一次以上

(四一三) 1. 射手能依射擊時全部之動作均適於晉級者逕授特使之晉級

(四一四) 2. 降級之射手得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五、彈藥武器 1. 使用未完之子彈得於

(戰場射擊)

2. 射擊成績不良之鎗須由

(指導者親自試射) 試驗認為保火器之缺點時得

3. 檢查火器

1. 射手位於射擊位置後方

2. 面向靶成一列橫隊

3. 檢查火器

4. 以空彈夾交於子彈出納者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〇六

5. 受領實彈夾進於射擊位置

6. 取射擊姿勢

7. 報告(射手姓名・鎗號碼，習會種類及順序)於記點者

1. 裝填

2. 据

3. 預發

4. 故障報

5. 保險

2. 射擊間

(四三四三)

六、射手之動作

3. 射擊後

1. 檢查彈着

2. 報告姓名成績

4. 急射習會

1. 急射擊習會時勿庸豫報彈着

2. 各發之間勿庸保險

七、射擊中之注意

1. 射手須將應發射之各彈依次發射但不離開射擊位置

(四二四二)

2. 在射擊中斷

1. 射手則將子彈退出

射擊停止時

1. 對草土報告

3. 將剩餘子彈或彈夾送交子彈出納處

(八、彈藥之補充)

1. 在某習會中用規定彈數不能合格時得由指導者之命令補充一二發

(四二五)

2. 子彈不發火之處置

1. 須待若干秒鐘後始准抽出

(四二六)

2. 再以此彈於他鎗射擊仍不發時則認爲不發彈

3. 再以此彈於他鎗射擊仍不發時則認爲不發彈

1. 務使其射擊技能近於實戰之狀況而完成之
2. 次練習者——厥爲于自己位置及目標時之變換中能速
續發射多數子彈

1. 着眼

微明

中

均能運用手鎗

1. 僅就單獨射手而行之教育

(四二二七)

月光下處
黑暗中
均能運用手鎗

戰門射擊

二、特種部隊

(乘馬)

(乘車)

須練習從

(馬上)

(腳踏汽車上)

行射擊

(四二一八) (汽車部隊)

1. 迅速發現目標

2. 正確據鎗法

選擇瞄點

3. 迅速瞄準

4. 堅決扣引

三、其他

2. 參加人員——須令曾經參加基本射擊之

(軍官兵卒)

3. 射擊前須以~~(練習彈)~~空包行準備演習為要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第一章 用途

用

(四三六) 途

(四三九)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四三五)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四三六)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三七)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二) 弥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喪敵志氣

(四) 銮合多數手榴彈成

(五) 投擲集圍手榴彈於戰車

(六) 履帶下頸為困難若戰車

(七)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及効力

甲、沉着
乙、惟擲
丙、利。手榴彈只可以
丁、助器之代用火不之能收較
戊、可用於武器之代用火不之能收較

(一)裝引信有柄手榴彈——破片所形成者達十五公尺，成一圓圈。手榴彈之種類及效力
(四三七一四四〇) (二)裝引信生鐵手榴彈——破片所形成者達三十至五十公尺成一圓圈，其氣壓威力及爆發音嚮均較小於有柄手榴彈。

第二章 教育

(一)參加受手榴彈之投擲教育者各達全體

(四四二)

軍官

士兵

1. 知悉本武器之構造

各部作用

(二)教育目的

2. 在四十五公尺以內之距離對掩蔽及暴露目標能命中確實

欲本兵器之使用，務須對於本兵器有完全之信賴心。

(四四三)

3. 知悉在攻擊時之運用可見性

與火器之協同動作

1. 講授兩種手榴彈之構成

木柄生鐵手榴彈之效用

方法

1. 訓練投擲技術

1. 假手榴彈之投擲學習(技術投彈訓練)

2.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三) 育人
(四四三)
2. 階段
3. 以實(有柄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4. 戰鬥投擲
5. 競賽點投擲

3. 特種用法
a 代替爆炸藥
b (集圍炸彈)

(長列炸彈)之製作法

其一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力及使用之講授

一、構成(有柄手榴彈、生鐵手榴彈)各部(引信構造、作用方式、裝藥、效力、協同作用)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力及使用之講授

1. 投擲前安全裝置之拉脫
2. 投擲時之姿勢

在投擲場上之防險規定及動作尤須頻繁地且徹底地講授之

外國陸軍手榴彈皆屬之

二、使用講授
4. 戰鬥及行軍間之(攜運)法

其二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訓練

一、使用時機——大都對於掩蔽物後方使用之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
術之投擲訓練

(四四五)

二、練習事項

遠曲演練之
近平

三、服裝——手榴彈投擲之準備演習——應以〔運動服裝……或適宜之輕便服裝〕實施之

其三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投擲場之設備

手榴彈之投擲——

一、種類——
1.練習手榴彈
2.實手榴彈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四五六)

二、目的——在使學者養成

1.動作迅速
2.姿勢正確
3.並能利用——地形

地物

三、投擲動作——
1.用〔練習手榴彈或實手榴彈〕以完全相同為原則：——
2.須與投擲實手榴彈時同樣依據掩蔽物——

開始時即養成
正確動作

步鎗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一一

之投擲場設備		一、投擲場之設備		1. 炮兵之投擲者而設爲目標而設		甲、約有五十公尺高之土堆者，據前之陣地，而其情況	
(四四七)		2. 炮兵之投擲者而設爲目標而設		丙、榴彈漏斗孔宜有一部分寬而淺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二、基本投擲		1. 立姿立姿		甲、據壕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壕中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三、基本投擲		1. 跪姿投擲		甲、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壕中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四、基本投擲		1. 臥姿投擲		甲、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壕中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五、基本投擲		1. 各種姿勢之投擲		甲、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六、基本投擲		1. 各種姿勢之投擲		甲、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七、基本投擲		1. 各種姿勢之投擲		甲、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八、基本投擲		1. 各種姿勢之投擲		甲、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體姿勢之投擲而不妨害爲度	
(四四八)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乙、從平地之陣地，而其情況		1. 須適合實戰要領	

(四九一五)

甲、動作

一、擲彈用右手緊握手榴彈於彈柄之細部

投出後擲

二、左手則將安全被套扭脫之索結則夾在中指及無名指之間

依據遮蔽於地上或

2. 投擲之方

乙、要領

一、彈體在立姿時，隨自然垂下之臂，傾向外方

二、彈體在跪姿時，適應臂之姿勢向於前方

三、在臥姿時，則適應臂之姿勢向於前方

丙、嚴禁事項——拉索或換手，則手榴彈有滑落之危險，故嚴禁之。在一切習會時，此事宜特別注意。

(四五九)
二、投擲手榴彈

(四五二)
二、對敵手榴彈

1. 若敵手榴彈落於地穴

2. 若敵手榴彈落於地穴

於掩蔽物之內時

則該兵士

而投擲之於掩蔽物之外

須有果敢性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一四

其四 以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 三、實施狀況
（四五二）
1. 服裝（甲）、習會開始通常用制式教練服裝
乙、習會最後則用實戰式武裝……
2. 演習地於（雪中）（風中）（霧中）時於（黃昏）以及於（拂曉）（探照燈）（照明彈）（亮光下）
3. 戴防毒面具之演習亦宜屢屢行之

防險規定

監視勤務 投擲場內之動作——

進行參加實手榴彈基本

- 條件
1. 須各種手榴彈之演習純熟……
2. 對於投擲已有把握
3. 對本兵器已信賴
4. 講授已充分了解

投擲之

- 兵種
1. 步兵連 凡在部隊用士兵……均須
2. 工兵連 步鎗服務之軍官……均須
3. 騎兵連 代理排長 參加

以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1. 凡（參觀者）均戴鋼盔

僅可在法定之基本投擲行之

二、目標區之設備上（以第四四八條為依據）——便於學習各種身軀姿勢之投擲為度。

（四五二）

三、服裝

2. 參加第一習會時均須服制式教練服裝而不帶鎗

3. 則服制式教練服裝而帶鎗

4. 最後則服實戰武裝行之

5. 戴防毒面具之習會至少須實施一次

一、投擲實手榴彈之場所須以

手為中心以二百公尺為半徑畫成圓周而灑

(四五三)

1. 不准吸菸

二、投擲場之規定及設備

1. 須於投擲間繫紅旗表示危險

2. 擲手位置：手榴彈出納所須備有若干紅旗

防險規定

三、指導投擲之各軍官對阻絕處置負責

(四五三)

(四五四)

1. 指示
甲、警戒區域之界限
乙、參觀者之位置

丙、警戒步哨之
丁、將步哨職責明示各步哨
數目

位置

四、指導者須人
(四五四)
1. 規定號
2. 軍醫軍士
3. 兵之位置於投擲外

(四五五)

3. 周視警戒區域後始命吹奏預定號音表示開始投擲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一六

(四四)務視之擲本彈手以
(五六)勤監時投基榴實

三、指導者

1. 在演習開始之前——對於參加者應加以告誡
(四五九)

2. 受領携有柄手榴彈即行點清——手榴彈出納之
帶之——爆藥——交付司司——及雷管——軍士
3. 指導司手者應充當手榴彈投擲時之任務
榴彈出納——(四六〇)(詳四六六一四七)

九投擲場內之動作諸條

(四五八)
一、人員

兵——司號(號兵)

軍士四——司手榴彈之出納
——司雷管之出納
——司投擲手簿之登記
——司攜帶繩帶材料(軍醫軍士)

軍官——充指導者

五、號兵之職責
(四五九)

1. 若發現乙、在投擲場內紅旗現出
2. 若再度投擲——須有指導官命令

六、指導官俟
(四五九)

1. 投擲已完畢——再行解除阻絕
2. 不發彈已消滅——(四五七)

五、號兵之職責
(四五九)

1. 若發現甲、人員——未及確實掩蔽
誤入警戒區域——時，即吹奏停止號音投
擲須即時終止

一、即藉「行進」之
去音而將阻絕撤

(四五九) 職責

四六四

4. 默記手榴彈爆音並使記錄者登記於投擲手簿(記錄者亦同樣默記爆音之數)(四六二)

5. 演習完

殘餘之

手榴彈與一所數爆音之數一兩相
畢之後及雷管之數將

比較以核算一不發彈數。

(四六二)

6. 盡視搜索投擲場，蒐集不發彈，并令消滅
之如不能立即實施時，則設置步哨於不發
彈之近傍，且與以必要之指示(四六三)：

甲、赴予定之位置，一俟奏「發火」號音即令
開始投擲 (四六六)

1. 指導者

凹地：

乙、明示擲手在

彈痕內

投擲並由掩蔽部內

遠擲

監視擲手動作

向目標

(四七二)

丙、視擲

彈

痕

已解脫安全被套繩即下

發火

之口令

此外聽

手到

或回地內

由擲手無須命令

(四七二)

丁、有不發之彈時，在三分鐘後應由掩蔽部
呼出擲手，並將該擲手附以一擲手某所

以上
畢後

二、離

殘餘

之數

自

開投

手榴

彈

不發

三、應將

彈

不發

擲場

之前

彈

不發

署

之後

彈

不發

擲場

之數

自

記

親數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二八

擲之彈不發——報告送回已擲彈列兵壕記
錄者，俟全隊擲完後再行投擲一次

(四七四)

管理手榴彈出納者——裝配完畢即赴司雷管出納者取雷管一枚充

到彈或凹地內——即解脫安全被套

開發火口合則以投擲之手前後擺擺，同時以其他一手一舉用一知促有力之衝動，將解離

（或錶）——並引信抽出，此時意

志極其沉着且即時向指示之

方向——投擲此際投擲或抽索後

之命中喰數（例如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然過於

緩慢或抽索之直前將至緊張——均對於

擲手有危險須嚴禁之。 (四七三)

甲、
第一

作動

2.
擲手

三、爆發後俟指導者之命令始退

1. 在投擲場內所有動作大致與在射擊場者相似
(四六五)

2. 各軍人應恪守指示達者處罰
(四六五)

一、七、六、五、四、三、二、一、及作動之信通備設人員內場投

至已擲彈列兵壕內報告登記者

(四七三)

3. 投擲 指導者
之後 在投 手

地穴各在其

城 上之 蔽

完全掩取內

乙 第二、一、領取手榴彈及雷管行裝配(四七二)
擲手二、一俟前者之擲手返自前方方准赴指導者處報告(四七一)

後官 長官 蔽去之完全掩取內

3. 參加投軍人應進入(同時不得)軍士(軍之長十一名為該滿位置人以上)軍士(非經該長成或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離去該準備位置)

軍士

但該處

所有殘餘

以

士兵

離去該準備位置

之用

(四六七)

4. 榴手出納者三中至多可存手未擲彈列兵不淮外出
彈及掩蔽部(榴彈百枚投擲時在兩壕中之已擲彈列兵(四六八))

或瞭望

5. 長羣甲、俟剛纔投擲之擲手擲完後才始派遣其次之士兵到指導者處(四七五)
乙、俟全隊擲完後呼報指導者另換他隊投擲

(四七六)

步鎗輕機關槍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一〇

(六、記錄者——投擲間在已擲彈列兵壕內并填記投擲手簿
(該投擲手簿須具備樣本中所有各要領) (四七八)

二、通信設備——建設通信設備，以利
(四七七)
及員——
兵——
指導者——
手榴彈出納所——
準備位置間之交通實為有利

其五 戰鬥投擲

一、目的——使軍人習得戰鬥間手榴彈之用法 (四七九)

二、實施本演習之條件——須在士兵對本兵器之運用能有把握 (四七九)

三、教育步驟——
(四八〇)
1. 必須先以演習手榴彈預行演習——使擲手確知其在戰鬥投擲時應如何動作
2. 然後可用實手榴彈行戰鬥投擲

1. 教育手段——戰鬥投擲之講授可就沙盤傍以說明戰況并使明瞭手榴彈與火器之正當協同動作 (四八一)

投戰門
擲

甲、單獨投擲

一、其手榴彈之投擲能奏功與否；

而將該擲手移置於

二、利用地形而潛伏或待敵自己暴露

須運用手

三、雖在近距離而尚以射擊為適當

榴彈之戰況中

七
九
(四)

2. 實施種類

一、(四八一)一

八三

乙、班投擲人二、動作

(四八三)

一、目的——使演習各擲手互相間：之協同動作
掩蔽之時潛行接近

四、教育法人

(四八一)
(四八五)

三、要領
1. 須依某一指定之任務行之
2. 仍須使動作根據想定而一致

甲、以實手榴彈行(一齊)投擲均能禁止

3. 實施注意

(四八四)乙、(實手榴彈或演習用手榴彈)不

合併收貯(演習場上)

4. 實施服裝

甲、戰鬥投擲時其服裝用實戰服裝
(四八五)乙、若為戰況所許得卸下背囊。

其六 競技

一、目的——以增進對教育之興趣及技能——但僅能用演習手榴彈行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競技投擲人
(四八七)

二、種類

1. 賽遠投擲 甲、計算單位——公尺及半公尺
乙、計點根據——手榴彈停止不動之點

甲、計算單位——公尺

乙、計點根據——手榴彈停止不動之點

一、命中孔內之三點

二、命中距孔一公尺之圈

三、命中在孔內兩圈之間

內者二點

離上所設備之孔

行之則評計點數

更為精密

向多數在各異距
離上所設備之孔
行之則評計點數
更為精密。

丙、賽法

三、命中在孔內兩圈之間

者一點

三、口令——例如：第二靶第三靶。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置及消滅

1. 手榴彈之不發彈在投擲後必經過十五分鐘方得接近之 (四八八)

甲、受過爆破教育之員兵行之

工兵行之

2. 如用爆破法消滅時此事應令

乙、如無受過爆破教育之員兵可供調遣則使

工兵行之

將不發彈在受過此等教育之軍官監視下爆破之——但此際軍官不得用軍士代理 (四八九)

3. 不發彈在投擲終了後，不能即行消滅時必須派步哨於其附近，該步哨為禁止有人與不發彈接觸且必須俟不發彈已消滅後方可撤去 (四九〇)

及之不
發處消滅
置彈人

(四九八)

(四九五)

(四九三)

乙、并須各視

植物

及地下水

公尺之遠若相距

導者負責

(四九八)

(四九五)

1. 爆破場所
之設備

甲、用爆破法消滅之(四八八)

地形

窗之建築物五百

令爆發指

之損害得

(四九八)

(四九五)

2. 將不發彈堆集並連繫於椿上、

3. 然後另以一實手榴彈繫於不發彈

上

4. 以能從最少距離二十公尺之掩蔽

5. 部中以鐵絲扯動之為度

(四九八)

(四九五)

6. 指導軍官對爆破之先須證實一切

準備均係依照規定實施

7. 尤其實手榴

與不發彈之連繫不致因拉

引信而致脫離

步鎗輕機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二四

2. 消
法滅

乙、不能由人
工兵消滅時則
行爆發法

(四九二)

9. 遠證實遮斷已施行後，卽令軍士

及兵卒各一名點火

8. 然後下令（依照第四五四條對投擲實手榴彈之規定）而阻絕該爆破場所

10. 聞號音後除

點火與同伴

者各一名外

11. 其他均進入掩蔽內
危險區域不可殘留一人

12. 軍官確認爆破場所示點火
（已無一人或各人均已就所命之安全地位表奏號音

1413. 點火須在預定之掩蔽中行之
爆破之後指揮者使吹「前進」號音
此時方可撤去警戒哨且得進入爆破場所

丙、呈報法——若遇多數不發彈則須呈報
(四五五)

軍政部並附呈該箱之注記製彈之時日

第五篇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戰鬥射擊手簿手榴彈

投擲簿

第一章 射擊成績表

一、規定 1.各連於射擊年度調製一次（四九六）
2.各本部暨各司令部等亦須調製射擊成績表（五〇一）

二、用途

1.使隨時注意對於（基本射擊之進度各射手之成績及戰圖射擊）之參加與否能知其詳細
2.可檢出違反射範之過失且（甲、藉附記斥責之乙、必要時須對連長加以訓示）。

射擊成績表 (四九六一) 五〇二

三、種類

1.步鎗
(四九七)
2.輕機關鎗
3.手鎗
射擊成績表

四、調製法

1.得適用印就之表格
(四九六)
製作之
2.用簿式
(四九八)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二六

五、保管法

(五〇〇)

1. 諸成績表應視為檔案，且須適當保存之。
2. 成績得隨時收存並常須保持其不間斷之性質。
3. 射擊年度之終由連長簽署證明每年更須由營團長考驗之。
4. 旅長與師長每年由所屬各部隊調取射擊成績表若干份亦藉簽署以誌其已經考驗。
5. 射擊成績表須保存三年之久。

一、每年對於各射手應備一射擊手簿(五〇四乙)

二、使用之

1. 注意

1. 每一射擊手簿及其諸頁須附以號碼(五〇二)
2. 頁數由連長證明之不得隨意撕下任何頁(五〇二)
3. 手簿由各射手自己保管不得塗改(五〇四)

2. 方法

1. 每次射擊後由連長將射擊成績表內記入之事項與射擊手簿對照且於射擊手簿中簽署以示業經考驗
2. 演習實彈射擊時，射手均應攜帶倘有必需更正之處應由統率長官簽署證明(五〇二)

1. 於步鎗之射擊手簿中應在一特別欄內將射彈之成績預言之彈着點或所報告之擊發點登記之(五〇三)
2. 人像靶及
3. 甲、圈靶及
4. 五〇二
5. 五〇四

1. 1010 圈內之命中彈
2. 人像靶及
3. T
4. 10 圈外之命中彈

射

擊手

簿

三、射擊

乙、各靶

(靶不見彈
中靶之跳彈)

○中靶

不及射擊(在目標現出時受限制之習會)

2. 在像圈靶若要求「對人像命中」時則以「T」以表示此類命中彈
若未命中於像時，則記環數(五〇四)

3. 射彈正確之彈着點則用點記之(五〇四)

(例如：+ 9. 9. 6. 3.)

4. 在同一射擊日為履行一習會所發射之總數彈記載同一之行內
合格者之射彈則在其下另畫一線(五〇四)

- 一、樣本——各連依樣本第六填寫戰鬪射擊手簿
- 二、記載法——該手簿須依一覽表(一五一)詳誌其每一射擊。

戰鬥射擊手簿
(五〇五)

三、記載事項

1. 地點
2. 日期
3. 時間
4. 天候
5. 照明
6. 風向
7. 任務概要
8. 指導官姓名
- 等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一八

一、單獨射手之姓名或射手之數

1413121110
射彈數 射擊時間

手榴彈投擲簿

一、注意事項

1. 附有命中成績之目標圖……
2. 其諸頁須附有號碼
3. 頁數須經書面證明

(五〇六)

二、填寫方法——每一實手榴彈投擲後，須按樣本第七填寫之。

手榴彈投擲簿

一、注意事項

1. 附有命中成績之目標圖……
2. 其諸頁須附有號碼
3. 頁數須經書面證明

(五〇六)

二、填寫方法——每一實手榴彈投擲後，須按樣本第七填寫之。

一、目的

1. 檢查每發「命中點位置」及格否
2. 「命中準確」之精度，能否達到試鎗條件所要求之鎗枝

二、謹慎精確之試鎗

1. 達到射擊良好之功効
2. 在基本射擊時，省去許多子彈及時間

三、試鎗要求之條件

1. 及格「命中點位置」（如不能完）不得用作基本射擊
2. 充分之「命中準確」（全達到則）交與修械工長修理

1. 連長

2. 負責

試鎗

1. 試鎗謹慎否
2. 是否按教範施行

之全責

1. 不再用種種方法使鎗達到試鎗之條件
2. 而不確定該鎗射擊能力
3. 確定其差誤所在而施以矯正

1. 訓練試鎗

2. 注意關於試鎗之規則

試鎗

四、試鎗人員

一、資格

1. 由各連每逢試鎗先選擇試鎗射手
2. 軍官軍士士兵四人至六人

二、條件

1. 射擊準確之射手
2. 無瞄準固癖

(一) 用過高或過低准星瞄準
(二) 鎗後託未緊抵肩窩

均可作爲合格

3. 試鎗人員

三、注意

良好之射手未必堪任試鎗射手

1. 時期—射擊年開始前

2. 主考者—連長，連長指派之軍官（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

3. 考驗規定

(一) 在營長監視下
(二) 使用修機工長檢驗過而認爲良好之鎗
(三) 把依試鎗規則施行射擊

三、每人連續發射七發，每發無須指示彈着點（每次試射新開始

鎗管須冷方可用

指標彈着點位置）及

4. 合格規定—各射手所得之指標點位置相同者

命中準確相同意者

（一）達合格規定由連長下命令派充
(二) 未經考驗士兵不得充任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三〇

一、必須試射之鎗

1. 每逢大擦鎗之後，大約在基本射擊前
2. 新領到之鎗（新鎗或舊鎗）
 1. 換新鎗管或鎗管經過矯正者
 2. 換新準星
 3. 換新表尺板或新表尺遊標
 4. 換新木托
 5. 木托新矯正

1. 各員職責

1. 連長——指導試鎗勤務
2. 軍械軍士——必須在場
3. 射手——
 1. 射距離——一百公尺（禁用其他距離）
 2. 姿勢——依棹坐行時（應照第六十五條施行）
 3. 依託物——置於襠手下方
4. 天候——
 1. 天候良好

二、試鎗勤務

三發命中則該鎗可用

一、開始時先發射三發

二、將靶子移入掩蔽部內檢查彈着位置
三、若三發均中內圈，則該鎗可用，該鎗合

四、試射終了停止射擊
者人舉起報靶板12爲標記以示指導

1. 初射三發

2. 不合格

二、報靶

人舉止靶桿作搖動狀

黑圓圈者：報靶板中繪

以示指導者

試鎗方法

三、試鎗之順序及彈數

3. 再試——若首先三發

四、報靶人

不必檢查靶板7以示指導者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數範草案表解

一三二

四、成績之人

- 試鎗登記簿
- 並記載試鎗射手姓名
- 試鎗成績
- 此表冊應逐年保存之，每逢檢驗鎗支時攜帶到場

1. 記載者——軍官及軍士
2. 命中圖——
 一、就靶旁記載於命中圖中
 二、命中圖（該記載有順序號碼（視樣圖）
 爲靶子縮小十份

3. 試鎗終了之後，
 一、列有順序之號碼
 二、軍械軍士即將試鎗射手姓名
 日期：試鎗射手姓名
 轉記於相同之命中圖上

2. 再加四發——
 1. 若七發之中——
 一、上下散佈在九八式步鎗上，該鎗可以用於步鎗射擊數範。
 二、若不合上述情形，則舉出報靶板¹²以示指導。
 2. 若不合上舉情形，則舉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

七發之中有四發中於內圈七發中有三發中於內圈八發中有二發中於內圈
下及左不散佈不逾二十生的可以適用

修理次數人

1. 遇有一鎗不適用時，則將鎗連同該鎗之命中圖交修械工長檢驗及修理之。

五、壞鎗之修理

審判試鎗

1. 修械所工長不能檢出能影響射擊之差誤者，則由連長帽令再試一次。
2. 若仍不適用，則不須再「檢查和試射」了，可抄賸命中副圖一張，由長官簽字，連同該鎗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

一、違背試鎗主旨之事項

1. 射擊不良之鎗，若不付修理，連續試射數次遇達試鎗所要求之條件，而視為可用者。

二、試鎗時應禁

- (一) 1. 不得任意自行增加，應發子彈之數（不發彈可以補換）
2. 不許指導在及射手向監靶壕詢問命中點之位置或要求其指示
（蓋恐指導在使射手變更其瞄準點）
3. 不得以試射不合格，而又未經修理之鎗行試射。
4. 鎗枝經第三次修理，而又試射仍不合格者，則「審判試射」不得重複舉行，亦不得舉行之。

三、器材之注意

1. 試鎗器材必須完整，鬆動之棹椅，均足妨害射擊結果。
2. 修械所應儘先修理射擊不良之鎗。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數範草案表解

一三四

則之實試原施館

四、試鎗之合 法計算

3. 重新試鎗

A. 處理

1. 當另用一新命中圖。

2. 若某一把鎗射擊年中經二次試射而有二次之

修理者，應有三張命中圖。

表示「射擊不良」
1. 須將二，三，四，各次試鎗結果轉列于第一次
及結果之規定
2. 各次原有之命中圖，仍須保持之。

4. 鎗枝修理次數及結果之規定
2. 每射手不得繼續連試數把（第十五條）

1. 每射手在一日之中，試鎗數不得逾十把（第十五條）

五、試鎗之限制

3. 每逢修理後，必須試射一次（每鎗祇准修理三次（第十二條）
(二二一五) 4. 除去十一條所規定情形外，每鎗試射祇共四次（第十二條）

一、試鎗條件

2. 手鎗遇換新準星
2. 大修理後

1. 不合法成績之計算

2. 每項試鎗

A. 登記于「命中圖」上其彈着點用不同之號碼記之。

B. 合格「命中圖」當登記于射擊手簿上。

A. 原因——一鎗試射後，認為可用，而以任何原因發生

必須重新試射者。

1. 不計算者

處

1. 發射後射手即報告不合法處

重新開始試射。

2. 發射不確實：置以前所有彈着孔即

用紙補好。

1. 連長令其停止射擊

重新開始試射。

二、注意事項

1. 設鋪甲、乙、欲使手鎗穩定發射必須有穩固桌及椅

2. 天候甲、瞄準具不可光亮並須避免日光之照射
乙、不良之天候（強大之風）不可試鎗

三、據鎗要領

1. 射手支柱其兩肘，緊握手鎗柄，合抱成拳，拳及手鎗底板，置於適當高度之沙囊上

四、及格規定

1. 向試鎗靶發射五發

2. 若五發之中有四發中於長方形內則爲及格

3. 不及格——可由另一較準確射手復試之

4. 復試仍不及格——將此鎗交與修械工長檢查並修理之

1. 由一軍士就靶旁用墨水鉛筆登記於命中圖

五、成績處理

1. 試鎗第二日則將試鎗日期
2. 射手姓名
3. 手鎗號碼

1. 命中圖須逐年保存之
2. 每遇檢驗軍械時當攜帶到場
3. 靶子之縮小者——生的

一、目的
二、
三、
1. 確定鎗之命中位置是否合所要求
2. 確定鎗之射擊能力，以便確定其差誤而修理之

輕機關鎗之試驗

二、必須試鎗之條件

- (二二二) 1. 新領到之鎗(新或舊)
2. 曾經過大修理之鎗

二、必須試鎗之條件

- (二二二) 1. 新領到之鎗(新或舊)
2. 曾經過大修理之鎗

1. 材器

1. 選長
2. 其他器材
3. 將試鎗之目的詳細敘述

1. 指導該連試鎗
2. 負有合法試鎗之責任

1. 鎗
2. 銃之準備——試射時
3. 銃管鎗機之使用

1. 檢查事項
2. 銃之本身
3. 銃管無曲
4. 驗方法所發見
5. 開始試射前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之

A 通常用一個鎗管及鎗機足矣
B 若因鎗管及(或)鎗機有差誤，致鎗之命中能力不合格者，當另換一鎗管或鎗機重新試射

C 命中能力不合格者，當另換一鎗管或鎗機重新試射
D 若非欲試驗某種鎗管者當取最完整無用之鎗管用之

二、人員

三、試鎗時之性狀

1. 為軍官或士兵
2. 射擊準確而合法

3. 無腦準瘤瘻（用過高或過低之準星瞄準）

四、試鎗時之選擇

1. 天候之選擇
1. 瞄準左良好天候行之
2. 試鎗時必須到場

五、鎗之架設

1. 射手依掉坐行射擊
2. 鎗之兩掌脚安置之高低以適合射手射擊為度
3. 以沙囊固定掌脚，防其滑走
4. 鎗身撞動處，不可阻塞之
5. 裝子彈時，鎗口須如是對向使不意先發之子彈，不致飛越靶場之外亦不致穿入壕底、

六、距離

1. 距離一百五十公尺

2. 表尺應起四百公尺

3. 弹藥——祇准使用合于九八式鎗特製之試鎗子彈

4. 鎗類——輕機關鎗試鎗靶（其尺度以公分計算）

5. 射法——單發，繼續發射七發，不必指示彈着點

6. 槍準點——情形下方中央

7. 合格規定——「折中命中點」須在圓圈內

8. 鎗管上刻有所屬部隊之符號，應向上方

附件第二高射瞄準具之用法

4.「命中點」之構成

1. 畫一水平線穿過第四點
(所謂第四點乃由上方或下方之最外點向中間之數所得之四點)

兩線點交
又點即，
為一折中

2. 畫一垂直線，穿過第四點
(所謂第四點，乃由左方或右方之最外點起，向中間數之，所得之第四點)

命中點

命

一、大綱

一、對空瞄準具

甲、對空表尺
乙、環形準星

1. 被擊飛機在彈丸飛行所經過之點而向橫堅兩方
向賦予移前瞄準

甲、目標之速度

2. 移前瞄準之尺度視

甲、彈丸飛行方向

丙、彈丸飛行時間

3. 機關鎗之移前瞄準賴于

甲、環形表尺
乙、射擊法

1. 射手恆依外圈之某一點瞄準飛機該點選擇以延長之飛方
向恰通過環形準星之中央一十字線——為度然後射手開始

射擊

二、高射砲
準具之運用

1. 公尺在一千機內對準擊領意項注要射空運具事

2. 當射擊時射手可任飛機向十字線之方向飛行但若

甲、飛機從側面向射手立腳點移動時（即機身之全長能望見時則任其飛至內圈為止）

須保持姿勢不動

乙、飛機成銳角向射手立腳點飛時（即機身在射手眼中似覺縮短時則任其飛至十字線為止……）

3. 飛機之過由外圈內圈止之途距離而遲速不同在此通

程各視速度（過之全部時間須不

斷發射）

4. 僅飛到達內圈中心點

則須不中止射擊而重新從外圈上瞄準射（手續須反覆行之迄于飛機被射落或脫逃出效力範圍一千公尺為止）

5. 飛機倘直接向射手之立足點飛行——急降下——則應從十字線中心上瞄準飛機，但飛行路線與通過華門及十字線中心之瞄準線應相一致（在返飛時此條得合理適用之）
6. 外圈賦予對每小時三公里之速度於八百公尺之距離上成直角向火身軸飛行之飛機行移前瞄準

2. 射擊規則注釋
——
——
——
——
——

甲、遠距離飛機（迄一千公尺止）通行彈束之下半部
乙、近距離飛機通行彈束之上半部
丙、任飛機向內圈或十字線中央飛行之射擊法祇要
——
——
——
——
——

丁、小於三百公里速度及在一千公尺以內之距離上
各種方向飛行之飛機亦須通過彈束一次
——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66B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出版者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預備班

印刷者 陸軍步兵學校印刷所

版權所有

~~404759-~~